

# 判 批 論 削 剝

著 原 克 巴 彭  
述 譯 如 曼 黃

行 印 社 務 服 化 文 國

彭巴克原著

黃曼如譯述

剝削論批判

中國文化服務社印行

# 剝削論批判

## 目次

### 第一章 剝削論的史的發展……………第二頁起

內容

- (一) 剝削論的要點——工資契約下勞動生產的剝削，一切貨物純粹是勞動者的生產。
- (二) 勞動價值論的必然結果。
- (三) 事前的發展——李嘉圖學說的承認，與資本主義生產的進展。
- (四) 西斯蒙地——一個過渡時期中的作者。
- (五) 西氏的主要學說——認爲解釋利息爲正當的收入。
- (六) 蒲魯東——一切價值都是勞動者的生產，因此勞動者有他全部生產的權利，不過因爲某種原因，他不能不接受工資制度，其結果，勞動者不能買回他自己的生產。

(七) 羅柏托斯——一個深刻的科學研究家。

(八) 拉塞爾——善於詞令，不過沒有什麼貢獻。

(九) 馬克思——羅柏托斯以後最重要的理論家。

(十) 許多其他作家都接受了剝削論的學說，不過沒有顯到他的實際影響。

(十一) 其他的人也有二部份的貢獻，如密爾與夏菲。

(十二) 加德爾派的社會主義者也接受了剝削論的學說，勞動是價值的唯一來源。

(十三) 批評的計劃

## 第二章 羅柏托斯的剝削論的批判……………二二頁起

### 內容

(一) 他的出發點：從經濟方面看來，貨物完全是勞動者的生產。

(二) 所以勞動者有取得生產的全部或全部價值的權利。

(三) 但是在現存制度之下，勞動者只取得生產之一部份，其餘一部份被別人拿去當作地租（包括土地

地租與利潤）。

(四) 地租之發生有兩個原因：(1) 因為分工的結果，每個勞動者都生產了一部份的剩餘；(2) 土地與資本成了私人的財產，因此產生了工資契約制度，使勞動者回到奴隸的地位。

(五) 所以一切的地租都是剝削；在鑿定工資律之下，地租的數量是隨着勞動者的生產效率而增加。

(六) 羅氏對於地租與利潤的劃分非常含糊。

(七) 可是羅氏並不主張廢除地租。他把它當做一種薪給看待。

(八) 羅氏剝削論的批評：

(1) 羅氏第一的理論的批評：『從經濟方面看來』這句話是什麼意思？『貨物完全是勞動者的生產』這種假定完全是一種錯誤。許多自然貨物都是有價值的。羅氏說：在經濟方面，勞動是唯一的原始力量，唯一的原始費用。這句話是說：人類經濟與其他任何力量都沒有關係，他對於經濟的概念是太窄狹了。同時他認為僅僅勞力者的勞動才算是勞動，這句話不值一駁。

不過他的第一個理論雖然打倒了，可是他的整個利息理論還沒有打倒，我們還得繼續批評。

(2) 羅氏第二個理論的批評：『生產的全部或其全部的價值應當屬於勞動者』這個理論，如果解釋得當，倒也是對的。不過羅氏的解釋是錯誤的，他的解釋是：勞動者現時應當取得生產的

未來價值。試以水蒸氣機爲證，羅氏的第二個理論便推翻了。

(3) 羅氏第三個理論的批評：羅氏認爲勞動是價值的唯一決定因素。關於這一點，羅氏忽略了李嘉圖氏的學說，即關於時間因素與價值的關係的學說。這個學說與利息有極其密切的關係。因爲羅氏忽略了這一點，所以他的價值論也是錯誤的。

(4) 第四個批評。羅氏的地租論是以「地租的多少與資本的數量毫無關係，完全是由勞動數量來決定」這個假定爲基礎。根據這種假定，各個企業的利潤必有高低的不同，可是他卻提出了「各個企業的利潤相等的定律。如果這一點是對的，那麼貨物的價值便非改變不可。可是在這種條件之下，勞動價值論又不能維持。

從羅氏的整個學說方面看來，它也不能成立。因爲縱然我們假定他的學說可以解釋一部份的利息，可是它却不能解釋第二部份的利息。所以他的剝削論是絕對錯誤的。

第三章 馬克思的剝削論的批評……………八〇頁起一一〇終

(一) 他的基本理論——貨物的價值完全是由它們所含的勞動數量來決定；在交易中使用價值是不相干的。

(二) 價值是以社會需要的勞動時間來估計。

(三) 他的交易公式：貨幣——貨物——貨幣 (M—C—M)。

(四) 剩餘價值既不能在交換過程中產生，也不能在交換過程以外產生。

(五) 但商品中有一種特殊商品，它的使用價值是交換價值的來源，這種商品就是勞動力。勞動力的價值與其他的價值一樣是以再生產所需用的勞動時間來決定。

(六) 資本家根據這種價值把它買來以後，可以自由支配全部的剩餘價值，即超過勞動力的買價以上的價值。

(七) 奧羅柏托斯比較起來，馬氏的最重要的企圖是證明一切的價值都是以勞動為基礎。

(八) 馬氏總認為斯密亞當與李嘉圖是勞動價值的權威，可是據我們研究所得，斯密二氏也不過是把它當作一種假定來看待而已。

(九) 誠然斯氏曾經說過價值與勞動相等的話，可是他只隨便說說而已，並沒有什麼科學價值。

(十) 馬氏的學說：(1. 交易中的共同原素；(2. 這個原素決不能是使用價值；(3. 只能是勞動。

(十一) 至於第(2.)項，使用價值與價值是毫不相干。

(十二) 除了第(3.)項以外還有不有其他的共同原素呢？「稀少」是不是的呢？

(十三) 是不是一切交易的貨物都含有勞動呢？

(十四) 經驗告訴我們：勞動價值論只能解釋少數貨物的價值，下列各種貨物都是例外：

(1.) 稀少的貨物(如土地)。

(2.) 熟練勞動所生產的貨物。

(3.) 血汗勞動所生產的貨物。

(4.) 在價值與勞動相符的場合中，勞動價值也只是一個大致的標準而已。

(5.) 一般需用過去勞動的貨物。

(十五) 從上述例外所獲得的結論。勞動只是影響價值的許多原素中之一種原素，而且也是一種普通而

非最後原素。

(十六) 這一點，李加圖也知道。不過他沒有明白的認識上述的種種例外，所以他提到勞動價值論時好



像是把它當作一般的原則來看待。後來他的信徒們把他的學說加以擴充，社會主義者不獨把這當作一般的價值原則，而且主張廢除利息。

(十七) 後來馬克思又採用了羅氏的一切錯誤學說，因此認為勞動者應當現時取得未來的價值。

(十八) 他對於時間與價值的關係毫不認識。

(十九) 馬氏學說之所以受人迎歡的原因：(1) 易生人們發生情感；(2) 批評家之懦弱無能。

新  
儒  
論  
批  
判  
目  
次

# 剝削論批判

## 第一章 剝削論的史的發展

內容：

- (一) 剝削論的要點——工資契約下勞動生產的剝削，一切貨物純粹是勞動者的生產。
- (二) 勞動價值論的必然結果。
- (三) 事前的發展——李嘉圖學說的承認，與資本主義生產的進展。
- (四) 西斯蒙地——一個過渡時期中的作者。
- (五) 西氏的主要學說——認為解釋利息為正當的收入。
- (六) 蒲魯東——一切價值都是勞動者的生產，因此勞動者有取得他全部生產的權利，不過因為某種原因，他不能接受工資制度，其結果，勞動者不能買回他自己的生產。
- (七) 羅柏托斯——一個深刻的科學研究家。

(八) 拉塞爾——善於詞令，不過沒有什麼貢獻。

(九) 馬克思——羅柏托斯以後最重要的理論家。

(十) 許多其他作家都接受了剝削論的學說，不過沒有顯到它的實際影響。

(十一) 其他的人也有一部份供獻，如密爾與夏菲。

(十二) 加德爾派的社會主義者也接受了剝削論的學說，勞動是價值的唯一來源。

(十三) 批評的計劃。

我們現在要研究的是一種特殊的理論。這種理論雖然在實際上與本世紀的科學實事多不符合，可是從另外一方面看來，它却是一種重要的理論，因為它的宣傳對於社會可以發生一種極其嚴重的影響。這種理論是現代社會主義的主要基礎，它的內容也隨着社會主義而演進，在現時種種的社會組織論戰中，它已形成了一種中心的理論。

直到現在這種理論還沒有一種簡單而明確的名稱。如果要我根據它的創始人的某種特性來替它制定一個名稱，那麼，我可以稱它爲社會主義的利息論。如果我們想要另外制定一種名稱來表示它在理論上所要達到的目的，那麼，我們最好是稱它爲剝削論 (Theory of Exploitation)，這個名稱較之第一種名稱比

要適當；因為它可以把它的創始人的目的表示出來，在這一點上剝削論這個名稱是再確切沒有了。創始論的內容簡單的說來，略如下述。

一切有價值的商品都是人類勞動的產物，而且從經濟的立足點上看來，完全是人類勞動的產物。一切商品雖然完全是勞動的產物可是勞動者對於他們自己的產物並不能全部保持；因為資本家藉着私產制度的保護，對於生產的必需工具享有一種特殊的所有權，憑着這種所有權，他們便把勞動者的生產品剝削了一部份。資本家剝削勞動者的工具是工資契約，在這種契約之下，勞動者爲飢寒所迫，不能不把他們的勞動力出賣與資本家，可是它的賣價都僅僅等於勞動者生產的一部份的價值，其餘的一部份，則以利潤的方式爲資本家所榨取，其結果，後者不必勞動便獲得了一部份的產物。所以利息這種東西只是別人的生產的一部份，由資本家利用勞動者的生活需要剝削而來！

在這種學說沒有產生以前，早就有人替它的論理論基預備好了，換句話說，這種理論的產生在某種意義上也是一種不可避免的事實，因爲自斯密亞當以後，尤其是自李嘉圖以後，經濟價值論的發展是非常的特殊。當時的學說定：一切貨物的價值，至少是大部份的貨物的價值，是以它們中間所包含的勞動量來決定，這種勞動是價值發生的原因與價值發生的來源！先生是這樣教，學生是這樣聽。在這種情形

之下，人們腦中遲早總會發生一種疑問：一切價值既然是由勞動而產生，爲什麼勞動者本身不能獲得他們所生產的價值的全部？當時人們所受的經濟學教育既然是如此，那麼，這個疑問發生以後，一種自然的答覆就是，社會上有一個專門剝削旁人的資本階級，勞動者之所以不能獲得他們的生產的全部就是因爲生產的一部份被這個資本階級剝削去了。除了這種答覆以外，當時的人也想不到其他的答覆。他們所聽到的價值論是如此，當然找不到第二種答覆。

可是我們要知道：這種答覆的創始人並不是勞動價值論的發明者；既不是斯密亞當，也不是李加圖。連他們最初的信徒們梭丹(Solomon)與羅支(Ross)也沒有這樣答覆過；他們雖然對勞動產生價值的能力，特別予以重視，可是在經濟生活的一般見解上，他們還是追隨他們的祖師——斯密亞當與李加圖。不過到了梭丹與羅支的時候，這種答覆已進演進到了相當的程度，只要遇到了適當的機會，就會有人毅然決然的把它頂出來。在這種特殊的意義上，我們或者可以把斯密亞當與李加圖二人當作剝削論的一種非自動的創始人來看待。在實事上，剝削論的信徒們也往往存着這種見解，認爲李二氏是這種學說的創始人。其結果，除了斯李二氏以外，一般著名的社會主義者往往不提到其他的人，而且對於二氏是異常的尊重，因爲他們發明了這種偉大的價值原理所引爲這種者就是斯李二氏沒有澈底的闡明他們的原則。從

價值中論提出剝削論來；這是斯李二氏的一種缺點。

凡是研究過古代理論系統的人都可以知道：在過去幾百年中的著作裏，我們可以時時發現許多一鱗半爪的學說，其內容與剝削論大致相同。教典學派自不必說了，他們的研究大都根據偶然的事情而不大注意其他的東西，所以也獲得相同的結論。大哲學如洛克也犯同樣的毛病。在他的民政論（Civil Government）書中，他便明白的指出勞動是一切財富的來源（註一）；同時在別的地方，又說利息是別人勞動的結果（註二）。其次是司徒待（James Stewart），司氏的勞動價值論的色彩雖然不如洛克那樣顯明，可是主張却是一樣（註三）；其次是宋倫菲（Connells），宋氏有時也用同樣的語氣來批評資本家，認為後者自己並不生產，完全是靠勞動者的血汗而生存的階級（註四）；最後還有布舒（Buch），布氏所論及的只限於所謂契約利息，他認為利息是這種財產收入是從他人的勞動中得來的（註五）。

如果我們當時的各種著作仔細的檢討一過，我們還可以發現許許多多同樣的例證。至于剝削論的正式誕生，則在百數十年以後。

剝削論沒有正式誕生以前，經濟學方面有兩種重要的發展，這兩種發展促成了它的誕生。第一種發展，我們在前面曾經提及，即李加圖的價值論的大衆化，這種發展與剝削論的關係就是：李氏的價值論

(註一) 民政論第二篇第五章中有下面這樣一段話：『沒有加以考慮，我們也許覺得很奇怪，其實這是好平常的一件事情：勞動的能力確是超過土地，因為使價值發生差異的就是勞動，這個東西；我們隨便思索一過，便可以知道這一點。例如這裏有兩塊土地：一塊土地上種得有菸草，糖，或穀類，一塊土地完全荒廢着，沒有栽種任何東西，這兩塊土地在價值上之所以有差別，大部份是因為前一塊土地經過勞動的改良，後一塊土地則從未用過勞動。如果我們說人類日常使用的一般產物中有十分之九是勞動的結果，這句話決沒有過於誇大勞動的重要。不，如果我我們日常使用的東西一件一件的拿來分析，把它們的生產費用仔細的估計一過，看看它們的構成成份有多少是來自土地，多少是來自勞動，我們就可以知道在大多數的日用品中，百分之九十的費用是勞動，只有百分之十是土地。』

(註二) 見減低利息之影響第二十四頁。

(註三) 同上第四十六頁。

(註四) 見商業論(Handlungswissenschaft)二版第四三〇頁。

(註五) 見貨幣流通論(Weldumlauf)第三篇第二六頁。



大衆化以後，剝削論獲得了一種學術上的根據，使它能逐漸的長成。第二種發展是資本主義生產的擴大。資本主義生產擴大的結果使勞動者與資本家二者之間產生一種廣大的對敵的鴻溝，同時在各種嚴重的社會問題中，又添上一個新的問題，即資本家不必勞動，可以獲得一種收入的問題。換言之，資本主義生產擴大的結果，利息問題隨之而產生。

在這兩種新發展促進之下，剝削論便獲得了一種千載一時的機會，應運而生，它的誕生時期大約是在一千八百二十年。在它的最初正式的創始人中最重要者有英國的荷斯金（Hodgkin）與法國的西斯蒙地（Simond）。除了這兩個人以外，還有許多共產主義的實行家。不過這些實行家的行動，雖然是以剝削為根據，然而它們在學術上卻沒有什麼地位，我們可以不再必管他們。

荷斯金的著作共有兩種，一種是不大著名的通俗政治經濟學（Popular Political Economy），一種是用無名氏名義來刊行的站在勞動者利益上反對資本家（Labour Defended Against the claims of Capital）（註一）這兩本書對於當時的社會都沒有多大的影響。因此西斯蒙地在當時成了剝削論的發展過程中的重要人物。

如果我們說西斯蒙地是十九世紀初葉剝削論的代表，我們對於這種說法却應當有相當的保留。所關

保留就是：西氏的理論雖然把剝削論的其他一切主要元素都包括在內，可是他對於利息這個東西却沒有作過嚴正的批評。他是過渡時代中的一切作者。他雖然一方面接受了一部份新的學說，可是他對於舊者所包括的一切新的極端主義的結論却沒有全部接受，因為他對於舊有的學說，還沒有完全拋棄。

西氏的著作不只一本，不過我們所要討論的只限於他的新政治經濟學 (*Nouveaux Principes d'Economie Politique*) 因為這是西氏著作中比較重要的一部。(註二)。在這本書中，西氏與斯密亞當發生了關係。他具熱烈的同情接受了斯氏的原則，認為勞動是一切財富的唯一泉源(註三)。同時指明地租利潤與工資這三種收入雖然有人把它們當作三種不同來源——土地，資本與勞動——的收入，可是在實際

(註一)該書中有下列這樣幾句話。「資本家所得到的一切利益都是與資本同時存在的那些熟練勞動產生出來的。」荷氏繼又說明：有了工具與機器的幫助，生產物的品質大大改良，同時數量也大大增加。最後他又說道：「現在的問題，就是：工具與機器是什麼東西生產出來的，它們能不能脫離勞動而單獨生產，然則資本家有什麼權利從全國的生產中取去最大部份？工具與機器是不是勞動的產物？它們離開了勞動能不能單獨的形成有效的生產工具？如果不是熟練勞動來指導它們，應用它們，它們是不是一種死而無用的東西？」見原書十四頁。

上，一切收入却只有一種來源，即勞動，上述三種收入只是分率勞動生產的三種不同方法而已，決不能算是三種不同的收入（見原書第八五頁）。在我們現有的文化階段中，勞動雖然產生了一切的貨物，可是勞動者，因為私產制度的存在，並沒有享受生產必需工具的所有權。在一方面，土地的所有權是被另外一種人把持着，他們從勞動者的生產中，拿去一部份作為與勞動者合作生產的報酬。這一部份的生產便是所謂地租。同時在他方面，在一般的狀況之下，勞動者本身所有的生活資料却是太少，決不足以維持他們在勞動時期中的生活。他們不得不沒有生活資料，而且也沒有生產所需要的原料與工具，因為原料工具與機器的價值都很高，不是勞動者所能夠負的。其結果，一般富有的人們，便佔了便宜；他們不獨有錢買原料，而且還有生產必需的工具與機器，因為他有這些東西，所以他們對於窮苦人們的勞動擁有一種操縱與支配的權力，雖然自己沒有從事生產，可是他們利用他們的財產所有權，可以把勞動者的生產拿去一部份作為他們自己的收入。這部份的收入就是資本的利潤（見原書第八六——八七頁）。所以在現在社會組織之下，財富可以利用他人的勞動來再生產財富（見原書第八二頁）。

但是勞動者一日的生產雖然多於他一日的必需消費，可是因為等資本家與地主把他的生產取去一部份以後，剩下來生產已經是微乎其微，差不多得剛剛能夠維持他的生活，這部份的收入就是工資。

這種事情之所以發生就是因為勞動者本身沒有生產工具，不能單獨生產，一切非依靠企業家不可。而且我們都知道：勞動者對於生活資料的需要，較之資本家對於勞動的需要要迫切得多。勞動者需要生活資料，爲的是維持他的生活，一天都不能缺少，反之，資本家需要勞動，目的只在獲取利潤，稍微等一等毫無關係。所以在資本家與勞動者的交涉中，勞動者是處於一種極不利的地位。其結果，勞動者無論工資多少只要其能夠維持最低生活，便得接受。因此因分工制度而增加的生產，大部份都歸了資本家。（見原書第九頁）。

把西斯蒙地的剝削論研究一遍，我們就顯露西氏確是認爲資本家的消費完全是由剝削勞動者的生產而來（見原書第八一頁）。說到這裏我們必定以露西氏的結論一定是種屬利息這種收入，說它是一種不公平，榨取的利潤。可是實事是大謬不然！西氏並沒有咒罵利息，反而還用了種種空泛的語句來擁護利息，最後還完全說這種收入是正當的。他最初提到的是地主。他說地主之所以有享用地租的權利，是因為他們最初曾經用自己的勞力來開墾土地，至少他們最初佔領的土地，是別人沒有佔領的原始土地。在這

（註二）原書第一版於一八一九年發行，第二版於一八二七年發行。本文以第二版爲根據。

（註三）斯齊亞當對於這種學說並沒有始終一致的堅持。他有時又說土地和資本也是貨物的泉源。

種狀況之下，地主當然有徵收地租的權利。（見原書第廿六〇頁）。隨着他使用同樣的方法，來解釋資本家的利息。他說資本家之所以能得利息是因為他們曾經利用剩餘勞動來創造資本。（見原書第一一一頁）這兩種收入都是財產的收入，不是努力的收入可是西氏認為它們與努力的收入在來源上並沒有什麼不同，唯一的分別就是發生的時間不一樣。所謂時間不一樣，意義就是勞動者只能利用本年的勞動來賺取收入，而資本家與地主却可以利用以往的勞動來賺取收入，再利用本年的勞動來增加收入。（見原書第一一二頁）。（註二）西氏的結論是：「每個人都有應國民收入中取用一部份收入的權利，這部份收入的大小是以他或他的代表對國民收入所應得的數目的大小來決定。」西氏一方面認為利息的發生是出於盜取他人的勞動生產而來，在另一方面又認為利息的發生是資本家對利用勞動創造資本的結果。這種矛盾的學說，他自己怎樣解釋，我們實無法知道。

西斯蒙地自己雖然沒有從他的學說中獲得剝削論的結論，可是不久以後別人就替他代筆了。他對於剝削論的供獻是溝通古典派與社會主義派，前者以斯密亞當與李嘉圖為代表。後者則包括十九世紀初葉的各種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學派。斯密亞當提出勞動價值論以後，剝削論便獲得了相當的動員，不過他們本身都沒有闡明這種學說。西斯蒙地進一步的充實了剝削論的內容，差一點完成了這種結論，可是沒有

有把它應用在社會與政治方面。西氏而後，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繼之而起，對於前此的勞動價值說，把它在理論與實際的意義重覆的研究一道，最後便獲得了西氏所未獲得的結論：利息這種收入完全是一種剝削，所以應當廢除！

十九世紀的社會主義論著之關於剝削論者爲數過多，如果要把它們一一的加以檢討，還不獨費時太久，而且在理論的研究也沒有這種必要。同時這種工作，讀者也不會歡迎；因爲這一類的著作雖然很多，內容却差不多是千篇一律，把同樣的話引用百十來回，這種工作不獨乾燥，而且也毫無意義；每個剝削論者，除了把李加圖的原文照抄一道以外，並沒有自己的新的供獻；這種人云亦云的文章，實在是沒有重覆引證的價值。在實際上，一般社會主義者所作的研究工作，只是盡力的批評反對派的理論，並沒有在理論方面加強他們自己的基礎。

所以研究剝削的發展，我們只須把幾個重要的社會主義作家拿來檢討一道已經足夠用了。這裏所謂重要是指宣傳上的重要而言。

第一個是經濟矛盾 (Contradictions Economy) 的作者普魯東 (Proudhon)。普魯東的特點是他的立

(註一) 普魯東的勞動學說的內容大致也是如此。

意非常誠實，辯證法非常精深，在法國社會主義者中首屈一指。不過我們的目的只在檢討他的學說的內容，而不在研究他的文章的风度，所以只須把他的學說的要點歸納起來便行，用不着長篇的引證。在沒有說述蒲氏的學說以前，我們應當知道：他學說的內容，除了少數幾個特殊之點以外，大體上與我們在本文開始幾段中所述及者完全相同。說明了這一點，我們可以看看他的中心思想是怎樣。

蒲氏最初便來一個假定：一切價值都是勞動產生出來的。准此：勞動者對於他的生產自然是有全部保留權利。可是在工資契約制度之下，他不能不對資本所有者讓步，放棄他的權利，接受工資，可是工資這種報酬，在價值上是少於他的生產的。在這種制度之下，勞動者受了欺騙，因為他既不知道他自己的自然權利，也不知道他的犧牲有多大，更不知道所謂工資契約的意義是什麼。因為生活的需要，便隨便的與資本家訂了契約。在這種場合中，資本家便乘機利用勞動者的無知，就說他是欺騙也不為過。

所以在現存經濟制度之下，勞動者在市場中並不能買回他的生產。因為在市場裏他的生產的價值比他的工資要貴得多；二者的差價等於資本家所得的種種利潤，資本家之所能夠獲得利潤是因為他們有私有的財產的保護；所謂利潤，包括利潤，利息，地租，租金，十一稅種種東西，這一切的東西，都是資本家從勞動者身上剝削而來的數入。打個比喻。法國市場中有兩百萬勞動者，每年的工資總額是兩萬萬法郎，

而他們的生產在市場中的賣價却是二萬五千萬法郎。這五千萬法郎的差價，便是利潤，而且因為利潤的關係，所以賣價是二萬五千萬法郎。這就是說：勞動者以四法郎賣出的東西，要五法郎才能買得，換言之，勞動者每五天中便有一天沒有飯吃。所以利息這種收入是加諸勞動者身上的一種租稅，從勞動者的工資裏扣取一種租稅。（註一）。

第二是德國社會主義者羅柏托斯（Rodericus）。羅氏的立意不及蒲氏的誠懇，思想與判斷的深刻，則遠在蒲氏以上，不過敘述的能力還是趕不上蒲氏。

在剝削論的史的發展上，羅柏托斯是一個極其重要的人物。人們對於羅氏在社會主義科學上的重要從來就沒有正確的估價、最奇怪的是人們之所以沒有認識他在社會主義科學上的價值，就是因為他的著作具有很高的科學性。他的文章的內容與其他社會主義者不同，在並不是向別人說話，而是整天的理頭做著自己的理論上的研究工夫，研究當時的社會問題。所以在最初的數十年中，他同輩的社會主義（註一）參看蒲氏的各種著作，如（一）什麼是財產（*Qu'est ce Qu'ela Propriete*）（此書出版於一八四〇年，巴黎版於一八四九年發行，讀者可參看原書第一六二頁）；（二）貧困的哲學

（*Philosophie de la misere*）譯者可參看德文詳本第六二及二八七頁。



者，都沒有注意他的著作，因此在社會主義界的地位極低。直到十九世紀末年，人們才開始發現他的重要，才真真的認識他在社會主義學術上的地位，才知道他是現代社會主義精神上的祖師。他與其他的社會主義者不同，不以謾罵以對派的學說爲工具，來吸引一般無知的羣衆，却安安靜靜的研究經濟學上的所謂貨物分配的理論。他的理論當然是錯誤很多，可是在社會主義界中，他的學術地位却在大多數的團體以上。

爾後者。這兩個人的學說各不相同，而且與他們共同的祖師——羅伯托斯，也有差別。其中之一是拉塞爾 (Russell)。拉氏最善於詞令，不過在學識上，造詣很淺，較之其他的社會主義領袖們，略遜一籌。我在這裏提到的名字，因爲他的詞令上的特長對於剗削論的宣傳大有供養，雖然在理論方面，可以說是一點供獻都沒有。他的學說與他的一般前輩完成相同；爲節省篇幅計，我們似可不必提到它的內容，也不必引證他的原書，至多在腳註中稍稍的提及一下也就夠了（註一）。

其次當然是馬克思。拉塞爾是一個煽惑家，馬克思却是不同。馬氏是一個理論家，除了羅伯托斯而外，馬克思可以算是社會主義史上最重要的理論家。誠然，馬氏的學說有許多地方都是以羅伯托斯的圖

有學說的基礎，可是他還是有他自己的供獻而且具有相當程度的邏輯能力，所以他能把他的學說組織成爲一個整闊的結構體。至於馬氏學說的內容，我有專文討論，不必贅述。

剝削論雖然是在大體上是一般社會主義者所獨有，可是構成這種學說的種種思想，在其他方面往往也時常發現，雖然在表示的方法與程度方面不大相同，其爲剝削論則一。有些人對於剝削論是全部的接受，僅僅對於它的實際上的結論表示懷疑。關於這一點，德國的格史(Gunt)便是一個很好的例證。(註1) 格氏對於社會主義者的重要原則都已接收，而且是全部的接收。他承認勞動是一切價值的來源。剝削之所以成爲是因爲在勞資二者的地位懸殊之下，勞動者不得不牽就資本來，接受低於他們的生產的報酬

(註1) 拉氏的著述甚豐，其中較爲重要者有(Herr. Staats-schule von Dairtsch her. Oekonomisches Julian oder, Kapitalano kritise) 一書，在此書中拉氏對於利息問題闡明詳盡而且充分的表示了。他的煽惑天才書中有這樣幾句話：勞動是一切價值的來源(原書第八三、一二二、及一四七頁) 勞動者所得到的不是他所生產的價值的全部只是市場中勞動的價值，這種市場價值等於勞動的生產成本，即勞動者所最低生活費用(原書第一八六〇頁)。一切剩餘價值都歸了資本來(原書第一九四頁)。所以利息只是從勞動生產中扣留下來的一種收入(原書第九七及一二五頁)。關於拉氏攻擊資本生產效率的學說，讀者可參看原書第二二頁；攻擊資本來節制的學說，可參看原書第八二頁與一一〇頁。其他各書亦可參閱。

——工資。不過格氏並沒有把「剝削」當作一種天經地義的原則。同時他拒絕了剝削論的實際上的結論，拒絕的方法，就是採用了下面這種解圍式的文字。「我們決不相信勞動的剝削，利潤的來源在法律的立足點上是不公平的。這種契約是雇主與勞動者間的一種自由結合，不過這種結合成立的時候，市場上的一切情形對於勞動多有不利。」他認為勞動者因資本公司剝削而所遭受的犧牲只是一種未來的投資而已。因為資本增加的結果勞動的生產效率也因之而提高，勞動生產的價值也因之而漸漸低廉，其結果，勞動者用同樣的工資可以買到較多的貨物，使實際工資因此而提高。復次，生產效率提高以後，貨物當然要便宜一些，其結果社會的需求隨之而擴大，而勞動者的工作機會也因之而增加，貨幣工資也會提高起來。所以剝削這種東西實際上是等於一種投資的行為，這種行為的間接影響就是使勞動者獲得一種次漸升高的利息。（註二）。

杜林（Dühring）的利息論也是以社會主義的學說為其根據。「利潤的特性就是由支配勞動的生產而來，這種生產的主要部份都成了資本家的利潤。投資報酬之所以增加，勞力之所以能次漸的節省，誠然是因為生產工具的改良與擴大。不過這裏面有一點應當特別的提出。生產的阻礙與困難雖然漸漸減少，勞動者有了工具以後，生產效率雖然大大的增加，可是我們並不能根據這種種的事情來主張把增加的生產

產價值的結果死的工具，作爲它的報酬，它所應得的報酬，只能以它的再生產成本爲限，所以利潤這種東西，並不能脫離勞動效率而存在。它只是一種支配收入的方法，一種特殊分配制度的產物。(註一)。

此外還有第三類的作家，也相當的採用了制訂論的學理。他們討論利息的時候，除了應用其他種學說以外，往往又把制訂論使用一部份。英國的密爾與德國的夏菲(Schaffle)便是如此。(註二)。

以後還有一部份的作家；這些人因爲受了社會主義的影響，所以在思想上不免有些抵禦社會主義的趨向，但他們對於社會主義的學理，可與對制訂論的學理，有極大的關係。他們在底層採用他們的代表，據作者個人看來就是德國講壇社會主義的作家 Rathener Sozialismus 講壇社會主義派的社

(註一) 參看一八六九年出版之所得稅論 (Die Lehre vom Einkommen in Dasse Gesamtweisheit)

(註二) 同上第十七〇九頁，一二三頁，二七二頁。

(註三) 見一八七三年出版之國民經濟與社會經濟 (Rutsus der National- und Sozialökonomie) 第一八三頁。在本書第一八五頁，作者又根據蒲魯東的意見，把利息當作一種租稅，稅率的高低，以利息率爲其表現。

(註四) 參看 Böhm-Bawerk: Capital and Interest 第七篇。

會主義作家。這派作家之中有許多的人，都接受了剝削論者的中心思想，認為勞動是一切價值的唯一來源，唯一產生價值的原素。

剝削論這種學說，在經濟思想方面是一種極其重要而且值得我們注意的東西，因為這學說的取捨，對於經濟制度的裁判有一種嚴重的影響，尤其是關於資本與利息這兩個部門的關係極大。如果我們把它的歷史研究一番，我們就可以知道它的命運却是非常的特殊。這種學說的產生，最初是發源於英國的經濟學界。斯密亞當的名著原富論出版二十年後，它（剝削論）在各國的經濟學思想中，已經獲得了相當的信仰，幾與斯密的經濟學系統一樣的受人歡迎。後來因為塞依（Say）提出生產三大原素（土地、勞工與資本）的學說，同時又因為受了黑爾曼（Hermann）與塞利爾（Senior）的影響，一般的經濟學家，都拋棄了這種學說，英國經濟學界就是如此。所以有一個時期除了少數的社會主義者以外，根本就沒有人理會它。不久德國加色爾赫爾斯（Herrlich）與施瓦生，他們又把它從蒲魯東、羅柏斯與馬克思等人的著作中搬了出來，因此剝削論又潛進了經濟學的國地，而且地位也漸趨穩固。最近幾年來，這二部份的社會主義者似乎又在那兒蠢動，想要作第二次的企圖，把這種學說介紹到各國的經濟學界裏來。這種學說是否值得介紹，讀者把我在下面提出的批評熟讀以後，便可明瞭，這裏不必贅述。

要批評剝削論這個東西，似乎有幾種不同的方法。一種方法是把剝削論者的代表一個一個的拿來批評。這種方法固然是最好，可是剝削論者的代表，爲數太多，如果一個一個的拿來批評，不獨篇幅嫌其冗長，而且讀者也會感覺得索然乏味，因爲他們的學說大致相同，重複的批評，毫無意義。第二種方法是拋開個別的作家不管，把剝削論當作一個整個的東西來批評。可是這種方法有兩種困難。第一種困難是瀕到剝削論的中心要論，却顧不到剝削論派中的各種重要的派別的差異；縱然我能設法避免這種毛病，可是有三項毛病又會發生，即對於各個人的差別過於注重，忽視了剝削論學理的本質。所以我不採用第三種方法，即從剝削論派中選出幾個最重要的最完全的代表，然後一個一個的給以澈底的批評。

爲達到這個目的起見，我決定把羅柏托斯與馬克思二人的剝削論爲代表，因爲在一切的剝削論者中僅僅他們二人的學說具有堅固與系統的基礎。據我個人的研究，羅馬二人中，羅氏的剝削論最好，可是不如馬氏的學說那樣普及，在社會主義學派中，馬氏的地位是高於羅氏，所以我最後的結論還是得把馬氏的學說當做正統的社會主義學說來看待。把他們二人的剝削論拿來嚴格的批評，我相信這種工作是一勞永逸，因爲在社會主義學派中，以馬羅二人的陣地最爲堅固，只要把他們二人打倒，其餘的學說不攻自破。說到這裏，我又想起克尼斯(Kaib)的一句話：「在科學研究上想要獲取勝利的人，必須讓他的

反對派全副武裝，全力攻擊」。(註一)。

爲免除誤會起見，在批評他們以前，我還得聲明一點。我批評剝削論的目的，主要是把它當作一種學理來批評，換言之，我的目的在檢討他們的價值論與利息論，看看這兩種經濟現象發生的原因是不是如剝削論所之，來之於勞動生產。至於它的實際與社會方面的問題我不打算加以意見。爲利息這種收入是否應當繼續存在或剝除，這是另外一個問題，我的目的只在說明剝削論的錯誤。誠然，討論這種重大的經濟問題時，如果對於它的實際方面不加意見，當未免有點美中不足。這一點我也承認。不過我認爲第一個重要的問題就是從理論下把剝削的荒謬思想打倒，然後另爲尋之來討論實際問題。在這裏我只能討論價值利息發生的原因看看勞動學說是否能夠成立。

(註一)見一八七九年出版之信用論(Par Kredit)第七頁。

## 第二章 羅柏托斯的剝削論的批判

內容

(一)他的出發點：從經濟方面看來，貨物完全是勞動者的生產。

(二)所以勞動者有取得生產的全部或全部價值的權利。

(三)但是在現存制度之下，勞動者只取得生產之一部份，其餘一部份被別人拿去當作地租（包括土地地租與地租）。

(四)地租之發生有兩個原因：(1)因為分工的結果，每個勞動者都生產了一部份的剩餘；(2)土地與資本成了私人的財產，因此產生了工資契約制度，使勞動者降到奴隸的地位。

(五)所以一切的地租都是剝削；在鐵定工資律之下，地租的數量是隨着勞動者的生產效率而增加。

(六)羅氏對於地租與利潤的劃分非常含糊。

(七)可是羅氏並不主張廢除地租。他把它當做一種新稅看待。

(八)羅氏剝削論的批評：



生產」這種假定完全是一種錯誤。許多自然物都是有價值的。羅氏說：在經濟方面，勞動是唯一的原始力量，唯一的原始費用。這句話是說：人類經濟與其他任何力量都沒有關係，他對經濟的概念是太窄狹了。同時他認為僅僅勞力者的勞動才算是勞動，這句說不值一駁。不過他的第一個理論雖然打倒了，可是他的整個利息理論還沒有打倒，我們還得繼續批評。

(2) 羅氏第二個理論的批評。……  
解釋得當，倒也是對的。不過羅氏的解釋是錯誤的，他的解釋是：勞動者現時應當取得生產的未來價值。試以水蒸氣機為證。羅氏的第二個理論便推翻了。

(3) 羅氏第三個理論的批評。羅氏認為勞動是價值的唯一決定原素。關於這一點，羅氏忽略了李加圖氏的學說，即關於時間原素與價值的關係的學說。這個學說與利息有極其密切的關係。因為羅氏忽略了這一點，所以他的價值論也是錯誤的。

(4) 第四個批評。羅氏的地租論是以「地租的多少與資本的數量毫無關係，完全是由勞動數量來決定」這個假定為基礎。根據這種假定，各個企業的利潤必有高低的不同。可是他卻提出

了各個企業的利潤相等的定律。如果這一點是對的，那麼，貨物的價值便非改變不可。可是在這種條件之下，勞動價值論又不能維持。

從羅氏的整個學說方面看來，它也不能成立。因為縱然我們假定他的學說可以解釋一部份的利息，可是它却不能解釋第二部份的利息。所以他的剝削論是絕對錯誤的。

(註一)關於羅氏的著作，讀者可參看哥沙克(Kosa)著之羅柏托新的社會經濟觀念。(Rodbertus sozioökonomische Ansichten)。此書刊行一八八二年，對於羅氏的著作蒐集極為豐富。本女的參考書包括(一)羅氏寫給克西曼(Von Kroschmann)的第二與第三封社會問題討論書。(Social Letters)。這兩封信是羅氏於一八七五年以社會問題(Zur beleuchtung Der soziale Frage)名稱刊行的。(二)農業信用問題的解決。(Zur erklärung und Abhilfe der Heutigen Kreditnoth Der Grundbesitzer)。(三)寫給克西曼的第四封社會問題討論書。不久以前，克尼斯的信用論出版(一八七九年)，克氏在隨書第二篇中曾經把羅氏的利息論給以一種最詳盡最合理的批評。我對於克氏的批評大致都認為滿意。可是我還是認為有再加以批評之必要，因為我的觀點與克氏不大相同，不能不以另外一種眼光來作第二次的檢討。

羅托斯研究利息論時，他的出發點是：從經濟方面看來，

都只是勞動費用。（註十）這種觀念最初是斯密亞當所提出，然後又由李嘉圖派加以擴充與肯定。

前此的勞動學說大致是「僅僅勞動是生產的」這句話來表示。羅氏的供獻就是把這句話加以擴充，分爲三點來說明：

（一）貨物中之用過勞力者才能算是經濟貨物；其他一切貨物，無論它們對於人類是怎樣的有用，怎樣的必需，都只能算是自然貨物，這種貨物在經濟學討論中沒有任何地位。

（二）一切的經濟貨物都是完全勞動的生產，僅僅是勞動的生產，不是任何其他東西的生產；在經濟學的立場上看來，它們不能算是自然的生產或其他原素的生產，只能算勞動獨有的生產；關於它們的其他概念，也許是物理概念，然而無論如何總不是經濟概念。

（三）從經濟方面看來，一切貨物無都是勞動的生產，所謂勞動，就是用在貨物生產時所必需的種種動作方面的勞動。不過這「種種」不僅僅包括直接生產貨物的勞動，而且間接生產貨物的勞動也一併包括在內。所謂間接生產貨物的勞動就是生產機器等生產工具的勞動。五穀不僅是農人的生產，製造農具的勞動，也是生產五穀的勞動。（註十一）

「從經濟方面看來，一切貨物都純粹是勞動的生產」這個學說羅氏已經把它當作一種定律來看待。他認為這個定律在「高級經濟學中」已經是沒有辯論之必要了，這種學說發源於英國經濟學界，在法國也有它的信仰者。最重要的是「無論守舊派與倒車派怎樣的批評，一般民衆心腦中對於它已經有了一種極其深刻的印象」。(註二)關於這種武斷的學說，我發現僅僅有一次羅氏曾經努力爲它樹立一種合理的基礎。他說：「每種經過勞力而得來的貨物，我們應當把他當作人類勞動的生產，因爲勞力是唯一的原始能力，而且也是經濟學中的唯一的原始費用」。(註三)這個原則，羅氏也把它當作一種定律來看待。可是除了把它當作定律看待外，羅氏再也不能進一步深究了！

羅氏又說：實際從事貨物的全部生產的勞動者，應當享有一種自然與公平的權利，取得他所生產的產物的全部，這一點，就是根據最簡單的公平原則；我們也應當承認。(註四)不過這個原則却有兩種限制。第一，在分工制度之下，每種貨物差不多都是由千百勞動者合作造成，如果要使每個勞動者取回

(註一)見社會問題第六八與六九頁。

(註二)見社會問題第七一頁。

(註三)見農業信用問題之解決第二篇第一六〇頁脚註。

他的全部產物，實際上無法辦到。爲解除這種困難起見，我們應當想出另外一種原則來補救，即以「取得全部價值的權利」來代替「取得全部產物的權利」。(註五)。

羅氏繼又說道，社會中有許多的人雖然不直接參加物質的勞動工作來生產貨物，可是他們對於社會却有種種其他的供獻；這種人也應當享受一部份的國民生產，例如傳教師，醫生，法官與科學家等等都應當享有這種權利。羅氏甚至於認爲企業家也應當享有這種權利因爲「這種人知道如何利用資本來僱用勞動者，使後者從事生產事業」。(註一)不過這種種不直接參加生產的人，只能算是一種間接的經濟勞動；所以在「第一次的貨物分配中」他們沒有要求取得報酬的權利，因爲第一次的貨物分配僅僅是將貨物分配與生產者。僅僅在「第二次的貨物分配中」，他們才有要求報酬的權利。然則根據公平的原則，實際勞動者所享受的權利是什麼呢？他們的權利是在第一次的分配中取得他們的勞動生產的全部價值，同時對於社會中其他有權的人，也不存在任何偏見，讓他們在第二次分配中提出他們的要求，取得應得的薪金。

羅氏認在現存經濟制度之下，人們並沒有承認勞動者的這種自然權利。在第一次分配中，勞動者所得到的只是他們生產價值之一部份「工資」，其餘那一部份都被資本與土地所有者以地租的方式，拿去當

作他們的收入了。

羅氏對於地租的見解非常特別。他的定義是：「一切憑藉財產而不經過個人勞動所取得的收入就是地租。這種地租包括兩種收入即土地的地租與資本的利潤。」（註二）。

說到這裏，羅氏於是提出了一個問題：既然每種收入都純粹是勞動的生產，為什麼社會上有許多人不要參加任何生產工作而可以取得一部份的收入呢？關於這一點，羅氏把地租的一般學理上的問題，詳細的敘述了一遍。他的答覆約如下述。（註三）。

地租的發生有兩個原因，一個是經濟的，一個是法律的。經濟的原因是：自從分工制度產生以來，勞動者的生產效率增加，他們的生產往往是多於他們維持生活的必需費用。所以其他的人也可以依賴勞

（註四）見社會問題第五六〇。

（註五）同上第八七〇及九〇〇。

（註一）見社會問題第一四六〇。

（註二）見社會問題第三二〇。

（註三）見社會問題第七四〇。

動者的生產而生存。法律的原因是資本與土地方面都有財產制度的產生。在私有財產制度之下，勞動者失去了生產方面一切的必需工具。勞動者既然沒有生產的必需工具，那麼，他們爲維持生活計，只有一條路可走，即事先訂好的契約，將他們的勞動賣與有資產的人，爲後者生產貨物。所謂契約就是：資產所有者一方面供給勞動者以必需的生產工具，勞動者將他們的生產的一部份以地租這種名義送給資本家。在實際上，勞動者的犧牲尚不只此。他們簡直就把全部的生產送給了資本家，而資本家所給與他們的報酬卻只是生產的一部份，稱爲工資；這種報酬爲數很少，剛剛足以維持勞動者的生活，使他們能繼續爲資本家工作。勞動者之所以同資本家訂立這種契約，只是因爲飢寒的壓迫，迫不得已。

用羅柏托斯的原文來說：「因爲沒有勞動便沒有收入，所以地租之產生非有上面兩個必需條件不可。第一個條件是：勞動者的生產必需多於他們生活費用。如果勞動者的生產剛剛足以維持他們的生活，剛剛足以使他們能繼續工作，地租決不能發生，因爲如果勞動者的生產中沒有剩餘的一部份的剩餘，凡是不從事勞動的人便不能有任何收入。第二個條件是法律的保護。除非有法律來促成這種剩餘生產的權取，把它全部或一部送給不從事勞動的人，地租也不能發生，因爲事情的性質是如此。貨物既然是由勞動者本身生產，那麼，這水櫃台先得月，這種生產當然是先由勞動者取得，決不會被其他的人佔有。勞動之所

以產生一部份剩餘，是因爲一種經濟的原因，即勞動生產效率的增加。至於這部份剩餘生產之所以全部或一部的被他人奪取，那就完全得用法律來解決；因爲法律這種東西，往往是與勢力相聯合，所以人們必須繼續利用強迫手段，才能奪取這種剩餘。

「這種強迫手段的原始形態，就是所謂奴隸制度，而奴隸制度的發生，則與土地私有制度相聯。當時在農業方面生產這種剩餘的勞動者都是奴隸，奴隸之上便是地主，奴隸既然屬於地主，奴隸的一切生產當然也是全部的屬於地主。奴隸把他們的全部生產交給地主之後，便從生產中拿出一部份來給與奴隸，可是這部份的生產數量極小，剛剛足以維持奴隸的生活，使他們能繼續爲地主勞動，其餘的那一部份都歸地主所有。如果一切的土地，同時一切的資本都變成了私有財產，那麼，私有土地與私有資本便要對於勞動者實行同樣的強迫，甚至對於地盤解放的奴隸與自由的勞動者也是如此。因爲自由勞動也好，奴隸也好，其結果總是一樣；勞動生產並不是屬於勞動者而是屬於土地與資本的所有者，同時在勞動者方面，他們既然沒有生產工具，眼看地主與資本家擁有種種的工具，也只好將勞力賣與他們，取回一部份的生產，藉以維持他們的生存。換言之，即繼續爲資本家與地主工作。所以奴隸制度雖然已經廢除，自由契約制代之而興，可是這種所謂自由契約只是表面上自由契約，實際上一點都不自由；因爲奴隸



的驅使勞動不能不出賣他的勞動。在封建時代，主人祇給奴隸的伙食。在自雇勞動關係，雇主祇給勞動者以工資名義雖有不同，實際上並沒有什麼差別。(註一)。

羅氏認爲由此看來，一切的地租都是一種剝削(註二)，不獨是一種剝削，而且羅氏還用了一種更厲害的名詞，說地租是從他人生產中搶掠而來的一種贓物(註三)。無論那種地租都如此；土地的地租是搶掠而來，資本的利潤也是搶掠而來，債務的利息也同樣的是搶掠而來；名稱雖不相同，其爲一種贓物則一。從企業家方面看來，資本之取得利息固然是合法，可是從勞動者方面看來，利息的取得都是非法，因爲羊毛出在羊身上，一切的利息都是由勞動者的生產中榨取而來的。(註四)

勞動生產效率增加，則地租隨之而增加，因爲在自由競爭制度之下，勞動者的收入照例是等於他們的必需生活維持費，這種費用的數目是固定的；勞動者的生產效率增加，而勞動者的收入並不增加，地租當然是隨着生產效率而增加。准此，我們便知道：勞動生產效率越大，則勞動者的收入在勞動生產總額中所佔的比率便愈小，而剩餘生產(地租)在勞動生產總額中所佔的比率便愈大(註五)。

根據羅氏的分析，一切的地租的性質都是相同，因爲在實際的經濟生活中，它們的來源都是一樣，一律是來自勞動者的剩餘生產。各種地租的性質雖然相同，可是我們還是可以把它們分爲兩種，即土地

的地理與資本的利息。把地租分為兩種之後，羅氏又進一步的說明這兩種地租劃分的定律及其劃分之理由。關於這一點，他的解釋却是很特別。他第一步是來一個理論上的假定，於是對於這種假定始終一貫的維持。他的假定是：一切產物的交換價值都是等於它們的勞動費用。換言之，一切貨物交換的比例，是以它們生產時所需用的勞動來決定。（註一）。羅氏採用這種假定的時候，自己也知道這種假定並不一定符合事實。可是他始終以為這個原則有時縱然發生毛病，即貨物的價值有時離開勞動費用這個標準，可是價值的變化，總是以勞動費用為其重心，無論其漲落到什麼程度，它總離不開勞動費用這個重心，遲早要回來的，「這個標準就是貨物的價值的自然水準，同時也是它的公平交換價值」。（註二）。他決不承認貨物的交換比例不是由勞動貨物已所包含的勞動來決定，而是由其他的東西來決定；如果

（註一）見社會問題第三三頁及七七，九四頁。

（註二）見社會問題第一一五頁。

（註三）同上第一五〇頁。

（註四）同上第一一五及一四八頁。

（註五）見社會問題第十一五，一四八等頁。

貨物的價值有時離開了這個標準，那只是市場上偶然發生的變化的結果，而不是勞動價值論發生了毛病。因爲除了勞動以外，決沒有第二個原因。可以決定貨物的價值。（註三）。

羅氏認爲一切貨物的總生產可以分爲兩個部份，即原料的生產與製造。原料生產是貨物所需要的種種原料的生產，製造是把原料變成消費的貨物。在分工制度沒有實行以前，一種貨物的生產程序（從原料的收集起直到貨物的製造止）都是由一個企業家完全負責，因爲全部的程序是由他一人負責，所以全部的地租也是由他一人估價，別不能分估。在這種經濟發展階段中所謂地租只有一種，沒有土地地租與資本利潤的劃分。可是自從我們採用了分工制度以來，情形便不同了。原料的生產與貨物的生產已經劃分，變成了多數人的工作，再已不能由一個企業家來包辦。因此我們便想到了一個問題，即在這種分工制度之下，總生產的地租是如何分配的呢？生產原料的人得多少地租；生產貨物的人又得多少地租呢？

羅氏認爲這個問題可以由地租的性質來答覆。地租這個東西，本是從生產中割出來的一部份。每種生產中所能產生的地租的多少是以這種生產的價值來決定。生產的價值既然是以生產所需要的勞動來決定，那麼，總生產的地租的分配當然也是以總生產所需要的勞動來決定，所以總地租的分配也離不了這

個原則，即兩種生產方面的地租的分配，是以兩種生產所賣去的勞動為標準。我們可以舉一個例來說明這一點。（註一）。假定某生產種原料，需要一千日的勞動；再假定把原料造成貨物又需要兩千日的勞動；如果地租的數量是等於勞動生產的百分之四十，那麼，原料生產便可以獲得相當於四百日的勞動的地租，生產貨物的企業家可以獲得相當於八百日勞動的地租。我們應當知道的就是：每種生產所利用的資本數量，對於地租的分配是毫無關係，雖然地租的計算是以資本為標準，可是地租的數量却不是由資本來決定，而是由勞動的供給數量來決定的。

這裏有一點我們應當注意。羅氏一方面說資本的數量與地租的數量毫無關係，可是在另一方面他又把資本的數量當作產生地租的原因。羅氏的說明略如下述。

地租是勞動的生產。但是它却受財產所有權的支配。所以有人把地租當作財產的報酬。在製造業中所謂財產，純粹是指資本而言，與土地無關。所以有人把製造業所獲得的地租當作資本的報酬看待。

（註三）見社會問題第一四六頁。

（註一）這個例證並不是羅氏所提出，是作者替他提出的因為羅氏這一段理論不大十分容易明瞭，我不能不替他舉出一個例證來說明他的意思。

即把它當作利潤。用一種習慣的方法來表示，我們總是一方面計算資本的數量，一方面計算利潤的數量。於是我們說某種企業所得到的利潤是等於資本的百分之幾，換言之，某某企業的資本獲得了百分之幾的利潤。在自由競爭制度之下，各部門的利潤大都有的一種相等的趨勢。這種平均利潤也是原料生產企業計算資本利潤的標準；因為現代國家的資本中有大部份是投在製造業方面，僅僅一小部份是投在農業方面，所以原料企業所獲得的報酬，當然要與製造業所獲得的報酬的分配。所以原料生產者計算利潤時，必須以一般的利潤為標準，即根據這種標準往原料生產中的總地租提出一部份來作為資本的報酬。其餘那一部份，應當把它當作土地的地租，即地租。

羅氏認為原料生產方面的地租，除了資本的利潤以外，必定還有這樣一部份的剩餘，因為他的基本假定是貨物的交換比例，是以它們所含的勞動為標準的。他的證明是如此：製造業中所能得到的地租，我們已經說明，與製造業所用的資本的多少沒有關係，而是由該業中所費去的勞動數量來決定。這種勞動可以分為兩部份：第一部份是間接勞動，「這種勞動我儘是必須計算的，因為它是代表製造業中所用的種種工具與機器」。第二部份是製造時所必需的直接勞動。所以在資本的各種構成份子中間，僅僅工資與機器等部份才能決定地租的數量，其他各部份與地租的數量是沒有關係的。可是原料生產中的

資本却不受這種影響，因為這種支出並不代表製造階段中所費的勞動。不過這部份的支出在計算地租時却大有關係，因為它可以增加與地租率有關的資本總額。這部份資本的存在，雖然不能增加利潤的數量，可是却足以減低利潤對於資本的比例；換言之，它必會減低製造業的利潤在資本中所佔的百分率。

其結果，原料業中的利潤的百分率也得隨之而減少。不過在原料業中，一般的狀況較為有利一些。因為農業生產是一種最基本最原始的生產，它並不利用任何已成的原料來製造東西，它的資本沒有，「原料的價值」。它唯一的原料就是土地，而土地這種東西大家都一致認為是沒有生產費用的。所以在農業中，凡是能分享利潤的資本，都能影響利潤的數量，其結果，農業中的資本與利潤的比例較之製造業也要有利一些。農業資本的利潤既然比煤礦已結減低的製造業利潤來計算，所以農業的地租中必定有一部份的剩餘地租，這部份的剩餘就是地主所得的土地地租。羅氏認為土地地租的來源便是如此。（註一）。

（註一）見社會問題第九四及一〇九——一一一頁。作者認為使讀者明瞭羅氏的土地地租的理論計，我們頂好是另外用一種方法來說明。羅氏的意見是一切的地租都是從生產中扣除而來，即剝削勞動者的生產而來。資本的地租（地租）也好，土地的地租也好，都是來自同一來源。不過

除非有一切必需的資源，地租還是不能發生。享有這些必需資源的就是資本與土地的所有者。勞動者因為沒有資源所以不能替資本家與地主生產；生產完畢以後，地主和資本家便從生產中取得地租；地租計算的方法就是把它作為資源的百分之幾。可是在實際上，地租的數量與資源的數量並沒有什麼關係；地租的多少完全是由勞動的數量來決定。所謂資源可以分為兩種。一種是資本，一種是土地。在製造業中所有的資源都屬於資本。資本家從勞動者身上剝削來的利潤是根據資本的總額來計算，即等於該者的百分之幾，資本家把它當作資本的報酬。在自由競爭制度之下，各種生產業的利潤有一種相等的趨勢。所以地主所能得到的地租，是與資本家所得到的利潤相等，可是實際上地主所得的地租却是多於資本家所得到的利潤，因此，這裏面便有一部分被剝削，形成第二種地租即土地地租。這又是怎樣一回事呢？這是因為在製造業中，資本的支出分為兩種：一種是工資支出，一種是原料支出，可是在這兩種資本支出中，僅僅工資支出可以剝削勞動者，所以在製造業中，有一部分的資本（原料支出）不能產生利潤，這樣一來我們便明白了。利潤的計算是以資本總額為標準，可是資本總額中却有一部分的資本並不能產生利潤，因此製造業的利潤便減低了，農業却是不同。農業中只有一種資本支出，土地上實支

出，而沒有原料支出。它的資本中既然較少，所以計算起來，它的利潤當然高於製造業，所以有一部份的剩餘，形成了土地地租。

作者在這裏必須聲明一點。羅氏對於利潤雖然是批評得異常苛刻，說它是從勞動者生產中剝削而來一種贅物，可是他既不主張廢除資本私有制度，也不主張廢除利潤制度。反之，他却認為資本與大地的私有制度具有一種「教育的能力」這種能力我俱必須繼續保持。如果要取消這種教育能力，我們必須先把握現存的國民教育制度整個的改造一過，可是在現存狀況之下，一切的必需條件都不具備，所以一時還辦不到。（註二）。復次，羅氏還認為土地與資本的私有制度還有一種好處，因為它替國家履行了一種政治的任務，即「根據國民的需要，管理全國的經濟勞動與經濟資源」。

從這種觀察點上看來，我們似乎可以把地租當作一種薪俸來看待，即某種「官吏」執行政府職務所得到的報酬（註一）。羅氏這種意見。雖然是無意中發表出來的，可是却有相當的效力，因為後來有幾

（註二）見農業信用問題第二篇第三〇三。

（註一）見農業信用問題第二七三頁。羅氏在關於資本的一篇論文中對於資本又給予一種比較苛刻

的批評，主張國家應當把它收回（見原文第一一六頁）。



個作家，尤其是德國夏菲，根據他的意見樹立了另外一種勞動學說。

現在我們可以開始討論羅氏的剝削論了。把羅氏的理論仔細的檢討以後，我的結論是：他的剝削理論整個的是一種錯誤。在下文中我要把羅氏理論中的錯誤一個一個的提出來，作一種毫無偏見的批評，使一般人都知道他的剝削論系統是絕對的不能成立的。

第一我就要批評他的中心學說，他的整個系統的基礎——「從經濟方面看來一切的貨物都是而且純粹是勞動的產物」。羅氏的剝削論的系統是以這個假定爲出發點，所以第一就得把這個基本出發點推翻。

第一個問題是羅氏所謂「從經濟方面看來」這一句話到底是什麼意思？羅氏對於這句話的解釋方法是利用一種對比。他說貨物有兩種看法：一種是經濟的看法，一種是物質的看法。他承認從物質方面看來貨物不獨是勞動的產物，而且同時也是自然勢力的產物。這一點他也明明的承認。如果我們說：從經濟方面看來貨物純粹是勞動的生產，那麼，這句話就只能有一種意義：在人類的經濟方面自然界在生產工作上與我們合作不合作完全是一種毫無關係的事情。羅氏在他的著作中，也曾經堅強，肯定的說表示過這種意思，他說道：「其他一切的貨物，不管它們對於人類是如何的需要，如何的有用，如果它們不是勞動的生產，它們只能算是自然貨物，在經濟學中是沒有地位的；」同時他又說道，「在經濟貨物方

面人類誠然要深深的感謝自然界，因為它曾經事先給我們許多的東西，因此省節了我們不少的勞動；如果不是自然界供給我們這些東西，我們必受另外花費許多的勞動，可是這種事情，與人類經濟無關，與人類經濟有關的，只是我們怎樣的用勞動來完成自然界的工作。（註一）。

這當然一種極大的錯誤。誰都知道，純粹的自然貨物在經濟學中也有它們的地位；任何貨物只要是它是稀少的東西，只要它是能滿足我們的需要的東西，都是經濟學所要研究的對象。如果我們在地上忽然發現了一塊黃金，難道這塊黃金與經濟毫無關係麼？如果我們在山中央發現了一個銀礦，難道這銀礦也與經濟沒有關係麼？發現這塊黃金與銀礦的人，會不會因為他自己沒有用過勞動，於是不管它們，把它們拋棄或讓它們自己毀滅呢？他會不會放棄它們保貴它們，把它們作為勞動換來的金銀一樣的愛惜呢？他會不會把它們好好的收藏起來，免得被別人偷去，再把它們拿到市場上去換成錢呢？換言之，他會不會認為這種事情與經濟有關呢？魯次羅氏說：與人類經濟有關的，只是我們如何利用勞動來完成自然界的工作，這句話不對呢？如果這句話是對的那麼，一般採取經濟行為的人必會認為一瓶最好的法國萊茵區域的美酒的酒與一瓶普通的水酒是屬於同等價值，因為這兩種酒所花費的勞動是大致相等。可是

（註一）見社會問題第六九頁。

日常的實際經驗明明的告訴我們：在經濟上來函區域的酒較之普通水酒的價值要高出十倍。從這一點小的事情我們就知道羅氏的所謂價值定律，根本便與實事不符！

這個道理是如此的顯明，我們總以為聰明如羅氏者，他總會對於這一點特別的小心謹慎，加意的預防別人的攻擊，不會把它當作學說的中心基礎。可是在實事上羅氏却使我們大大的失望。他正在這方面不獨不特別的謹慎，而且是特別的不謹慎，以致三番四覆的把這個誤錯學理提了出來，而且把它當作一種定律來看待。他提及這個定律時，不是引證斯密亞當，便是引證李加圖，在他平生的著作中，僅僅有一次他似乎用過一點工夫，想為它的定律樹立一種基礎。

這種定律的關係雖然極大，可是羅氏所提出的憑證是毫無價值，決不能滿足他的批評者。至於他所引證的權威，這件事也沒有什麼關係，因為在科學研究上，所謂權威，並不能證明理論的正確。權威的勢力只是他們的學理，如果學理本身是錯誤的，權威的引證也是毫無辦法。我們在不久就要在下面說明：斯密亞當與李加圖二人雖然被羅氏尊為權威，可是他們自己提出這個定律來時，也是與羅氏犯了同樣的毛病，根本就沒有出任何理由。同時我們也要知道：斯李二人並沒有一貫的主張這種學說，這一點，克尼斯最近在他的著作中已經慎重的指明。（註一）

在一段很重要的辯論文章中，羅氏曾經說道：「每種經過勞動而來的貨物，經濟方面看來，都只能算是純粹的勞動產物，因為勞動是唯一的原始力量，而且也是唯一與人類經濟有關的原始費用」。(註二)。關於這個問題，我們認為它的前提本身就有可疑之處，而且克尼斯也同意於這一點，認為我們有充分的理由來懷疑它。(註三)。復次，縱使它的前提是正確的，而它的結論也不一定可靠，縱然我們就假定勞動是唯一與人類經濟有關的原始力量，我還是想不出任何理由，為什麼人類經濟有為只能與「原始的力量」發生關係，而不能與其他的力量發生關係。為什麼人類經濟不能與這種原始能力的某種結果發生關係，或與其他的原始能力發生關係？打個比喻，為什麼不能與我們在前說到的耶隗黃金發生關係？為什麼不能與那個銀礦發生關係？為什麼不能與自然的煤礦發生關係。羅氏對於自然界與經濟界二者的概念根本就過於窄狹。誠如羅氏所云：我們在經濟方面之所以與勞動這種原始力量發生關係是因為「勞動要受時間的限制，受力的限制，因為雇用勞動就要消耗勞動，而且最後它還會剝奪去我們的自由」。可是這些事情只是人類經濟行動的次要的目的，而不是人類經濟行動的主要目的。我們以經濟方法與勞動發生關係，因為如果以不經濟的方法來與勞動發生關係，我們的經濟福利必受損失。應付勞動如此

，應付其他一切有限制的有用的東西也是一樣，如果我們不以經濟的方法來與它們發生關係，我們在經濟福利方面也會得受同樣的損失。無論它是原始的力量也好，不是原始的力量也好，經過勞動也好，沒有經過勞動也好，只要這種東西是有用的，供給是有限的，我們總得用經濟的方法來和它發生關係。

最後，羅氏又進一步的闡明他的學說，認為一切的貨物都純粹爲物質的勞力者的勞動者的產物。這樣一來，他的學說便更是錯誤得使人再也不能同意了。根據這個原則，一切直接監督與指導勞動者的精神勞動，都不能算是參加生產的勞動，而且羅氏的學說的自相矛盾之處，也完全暴露出來，這種結論之荒謬，簡直是沒有人能夠相信。這一點，克尼斯已經詳細的說明，我們不必贅述。（註一）。

由此看來，我們就知道：羅氏的第一個原則就根本與事實背道而馳。爲公平起見，我在這裏對於羅氏不妨稍稍的讓步。不過我得聲明：這完全是我個人的讓步，其他的人，例如效用學派中的克尼斯，便不會對他讓步的。所謂讓步，就是：我認爲羅氏的基本原則雖是已經駁倒，可是他的利賦論並沒有全部推翻。他的基本原則之所以錯誤，並不是因爲他沒有認贖資本在貨物生產中所佔的地位，而是因爲沒有認贖自然界在貨物生產中所佔的地位。

羅氏說：把各階段的生產的結果整個的拿來說，在生產費用中，資本並不能佔有一種獨立的地位。

這一點我也承認。可是能在生產費用中佔領一種獨立地位的，也不是如羅氏所說，只有過去的勞動。過去勞動有時可以作有獨立的地位，有能却又不能。除了過去勞動以外，在生產費用中能夠佔有獨立地位的就是自然的力量，自然界爲人類蓄藏起來的力量。如果各種生產的階段中，我們有所利用的生產要素只是兩種，一種是自然界給與我們的一種供給毫無限制的東西，一種是便是勞動；或另外在一種生產中，我們所利用的原素一種是自然界給與我們的一種供給毫無限制的東西的產物，一種是純粹勞動，那麼，在這種場合之下，我們可以說這種貨物從經濟方面看來，純粹是勞動的生產。在這種場合之下，羅

(註三)見信用論第二篇第六九頁。

(註一)見信用論第六四頁。克氏說道：「生產煤的人並不只需要挖煤挖煤還得要看地方，有些地方有煤，有些地方沒有煤，如果他不在產煤的地方挖煤，而隨便亂挖一頓，那麼，縱然他費上一兩年兩年的勞動，挖上幾千個地方，也不會有結果。除非他挖煤以前有另外一個人，地質學家，替他擇造地方，爲他安裝探礦機器，礦工便無法挖煤。而且此外還有種種化學方面的工作，也得以化學家來幫忙。在這種狀況之下，我們怎樣能說煤炭這個東西純粹是勞力的勞動者的生產？」

氏的根本錯誤不在資本的地位方面，而是石自然界的地位方面，所以他這方面所演繹出來的利權學說，並不一定是錯誤的。可是如果羅氏再根據他的錯誤的前提來樹立一種學說的系統，那就無可原諒了！在實際上，羅氏的錯誤就在這一點。

爲公平起見，我們不必利用羅氏的弱點，換言之，我們暫時不管他的第一個原則的錯誤。在這種條件之下，我們繼續檢討他的學說。爲牽就羅氏起見，我們可以暫時來一個假定；假定一切貨物的生產只需自由的自然力量與勞動這兩種東西，縱然有時需要資本，這種本也是自由的自然力量與勞動的產物其他一切具有交換價值的東西一概都不需用，在這種不可能的假定之下，我們例是可以承認羅氏的基本原則從經濟方面看來，貨物純粹是勞動的生產。我們再進一步的檢討。

羅氏的第二個原則：根據自然的定律與純粹的公道，全部生產，或生產的全部價值應當歸勞動者所有，資本金與地主不應從中扣取一部份。關於這個原則，我也同意於羅氏。在我們上面那種假定之下，我們對於這個原則，確是沒有批評的必要。不過我認爲羅氏與其他所有的社會主義者（信仰羅氏的社會主義者）都犯了一種共同的毛病：他們對於從這個正確與公平的原則所發生出來的實際結果，都不認識，都抱着一種錯誤的見解，因此他們根據這種錯誤的見解，要來樹立一種條件，殊不知這種條件不能

適合他的原則，而且還與它衝突。最奇怪的，是在過去幾十年中一般攻擊剝削論的人。對於這一點，從來沒有認識它的重要，至多是把它輕描淡寫的提上一提，而沒有把它當作一種最嚴重的問題來看待。因此我希望讀者對於下面這一段批評要特別的加以注意，而且這種理論也非常的難於了解。

我先把羅氏的原則提一提然後再慢慢的批評它。羅氏所提出的公平原則：勞動者應當取得他的生產的全部價值，可以有兩種不同的解釋。第一種解釋是：勞動應當在「現在」取得他的生產的全部「現在」的價值。第二種解釋是：勞動者應當「在未來」取得他的生產的全部「未來價值」。這兩種意義大不相同，而且實際的關係甚大，決不能馬馬糊糊。可是羅氏與其他的社會主義者提出這個原則的時候，意思好像是說：勞動者應當在「現在」取得他的生產全部的未來價值。而且他們的口氣，似乎是認為這點道理是非常的顯明，用不什麼解釋。

我們不妨拿一個實際的比喻來說明。假定一架蒸氣機的生產，需要五年的勞動；假定這架機器完成以後，可以值得五百五十英鎊。為簡單計，我們不把這架機器當作許多工人的共同生產，假定它是一個勞動者繼續工作五年而生產出來的東西。那麼，如果我們要根據羅氏的公平原則來報酬這個勞動者，（勞動者應當取得生產的全部或生產全部價值），我們應當給多少工資與這個勞動者呢？我們答覆這個



問題時，一點都不必躊躇。整個的機器都是屬於他，換言之，全部的貨價——五百五十英鎊——都應當給與這個勞動者。然則這五百五十英鎊的報酬應當在什麼時候發給他呢？這個問題也是同樣的容易答覆。當然是在機器完成的時候，即第五年終了的時候。因為機器要五年才能造成，在機器沒有造好以前，他當然不能出賣機器。在他出賣以前，他當然不能取得機器的賣價。在這種場合之下勞動者當然得根據這個方式來取他的報酬：予在未來（五年終了時）取得生產的全部或生產的全部價值。

可是在事實上往往不是如此，因為勞動者不能等候，而且也不願意等到生產完成以後再取報酬。例如上面所說的這個製造機器的勞動者便是如此。剛剛作完第一年的工作，他便想根據第一年的成績取得一年的報酬。這裏就發生了一個問題：根據上面那個報酬的原則，我們是如何的報酬他呢？這個問題的答覆還是不難。如果我們給他一年的報酬報酬他已經完成的工作，勞動者便取到他所應得的報酬了。打一個比喻。如果他第一年完成的工作是造成了一堆金屬原料，那麼，只要我們把這一堆金屬原料交給他，或把這堆金屬原料的現時價值的全部交給他，他便取得了他所應得的報酬。我想任何社會主義者也不會反對這種結論。

現在的問題就是：這部已生成產的價值在全部機器中所佔的比例是多麼大呢？這個問題便不很容易

答覆了，除非是思想很深刻的人，往往容易錯誤。主要的一點，就是到現時為止，這個勞動者已經完成了全部機器的五分之一；全部機器需要五年才能完成，我們這個的勞動剛剛完成一年的工作。在這種場合之下，一般淺薄的觀察家必會獲得一種結論，認為這個勞動者的現時的生產是等於全部機器價值的五分之一。換言之，即一百一十鎊。於此，他應當取得一年的工資——一百一十鎊的報酬。

可是這是錯誤的。一百一十鎊是機器完成後的價值的五分之一。這個勞動者現在所完成的，並不是已經完成的機器的價值的五分之一，而四年以後方能完成的一架機器的五分之一。這是兩件完全不同的東西，兩種不同的事實。第一種五分之一與第二種五分之一，價值之不同，如同在現時估價上一架已成機器的價值與一架四年才能完成的機器的價值不同是一樣，也如同現存貨物現有價值與未來貨物的現有價值不同一樣。

在現時的估價方面，（亦即日常經濟交易方面），現存貨物的價值是高于未來貨物的價值。這是人人都知道的一種最普遍最重要的經濟事實。我在另文中將要澈底的研究這個問題，分析這種實事發生的原因，它在經濟制度中的種種表現的方式以及它在經濟方面所發生的種種影響；那時我們才會知道這個問題的內容是極其複雜，決不如表面上所表示的那樣簡單。在這裏，我們可以不必追究其所以然，只要

知道現存貨物的現有價值是高于未來貨物的現有價值這個原則，就夠用了。這是我們日常的經濟生活所告訴我們的實事，所以我們用不着懷疑。如果我們問一千個人，問他們還是願意現在收到一百鎊的禮物，還是願意五十年後再收到一百鎊的禮物，我想一千個人中，個個都是願意現時就收到一百鎊的禮物，決沒有一個人願意等五十年。再來一個同樣的比喻。比如現在有一千個人想願意用一百鎊的代價買一匹好馬。如果我們對他說，十年或五十年後，他們可以得到一匹好馬，可是要他現在先付錢，這時如果我們問他們現在願意出多少錢來買這四十年或五十年後的好馬，恐怕他們中間沒有一個想願意買它，縱然有人願意，恐怕他現在所願意出的價錢要大大的低于一百鎊。這一點就可以證明：每個人都認為現存貨物的價值，是大大的高于未來貨物的價值。這是毫不成問題的。

由此我們就可以知道：我們那個勞動者所完成的工作——四年後才能造好的一架機器的五分之一，在價值上，當然是低于現存一架同樣機器的五分之一。

然則要低多少呢？這個問題要詳細的答復，則牽涉太多，反之還會把我們的腦筋弄得胡胡塗塗。簡單的答覆一句：兩種價值的差別第一是以一個國家當時流行的一種利息率來決定，（註一）；第二是以貨物完成所需要的時間的長短來決定。如果我們假定現時的利息是百分之五，那麼，我們那個勞動者辦

一年所完成的工作在第一年終了時大致是等于一百英鎊的價值（註二）。所以根據羅氏的理論，勞動者應當取得他的生產的全部或生產的全部價值，那麼，第二年終了時他所應得的工資是一百鎊。

如果有人覺得一百鎊這個數目太少，那麼，請他注意我的下文。如果五年終了時那個勞動者取得全部機器或全部機器的價值五百五十鎊，他便取得了他所應得的報酬。這一點是不會有人懷疑的。爲比較起見，我們可以計算一下，看看那個勞動者第一年得到的局部工資，在五年終了時的價值是多少。他第一年得到的工資是一百鎊；這一百鎊在此後的四年中每年都可以生息；即以百分之五的單利來計算，四年半的利息也有二十鎊，這種事情也是勞動者所能辦到的。所以第一年勞動者所得到的一百鎊是等於五年終了時的一百廿鎊。由此看來，我們就知是勞動者在第一年終了時收到一百鎊之在五年終了時收到五百五十鎊並沒有吃什麼虧。

那麼羅氏與其他社會主義者的意見是如何呢？他們對於「勞動者應當取得生產的全部價值」這個原（註三）我在這裏並不是把利息率當作未來貨物低落的原因。利息與利息率本身就是這種主要經濟現象的結果，這一點我當然知道。我在這裏，並不是要解釋事實，只是敘說事實。

（註二）乍眼看來，這種數字似乎很奇怪可是不久讀者自會了解的。

期的應用又作何解釋呢？他們當然要把機器完成時的全部價值用來當作工資發給勞動者，不過他們發給工資的方式有點不同，他們不會在機器完成時將全部價值交與勞動者，而是把全部價值，依着工作比例，平均分攤，交與勞動者。這是什麼意思呢？這個意思就是：那個生產機器的勞動者，兩年半中就可以得有五年終了時機器的全部價值——五百五十鎊。

說到這裏，我得聲明一點：這種應用公平原則的自然定律的方式是絕對的不可論。在所謂公平原則與自然定律之下，一個勞動者怎麼應當在兩年半中獲得五年勞動生產的全部價值？這不獨不合自然定律，而且是反自然定律！在自然定律之下，這是不可能的！那怕就把社會主義者所謂壓迫勞動者的工具（工資契約）整個取消，將勞動者放在極其有利地位，即把他當作企業家來看待，這種事情也辦不到。他以企業家的地位，也不能在兩年半中取得五年終了時的全部價值，他必須等到第五年終了時才能獲得了五年的報酬。實事既確是如此我們怎能希望在自然定律之下，勞動者能得到企業家本身也不能得到的報酬？

說一句老實話：社會主義者的希望，是在工資契約制度之下，勞動的報酬可以多乎他們的生產，多乎他們企業家的資格所能獲得的報酬，多乎他們在工資契約下為企業家所生產的價值。他們所生產的某東西，他們所能要求的報酬只是五年終了時約五百五十鎊。社會主義者在兩年半中發給與他們的報酬——

五百五十鎊——已經大大的超過了他們的生產；如果以百分之五的利息來計算，這個數目在第五年終了時是六百二十鎊。這種價值差異之所以發生，並不是某種社會制度所產生的結果，並不是因為社會制度訂立了百分之五的利息，價值上才發生這種差異。這完全是「時間」在人類生活上所發生的一個直接結果。只要人類天性不變，我們對於現時的享受，較之未來的享受總是要真實得多。不僅資本家貪圖利潤，而且每個勞動者也是如此：每一個人都承認現時價值與未來價值的差異。如果一個勞動者本月底應得二十先令的工資，而我們本月底不發給他，要他等到一年以後，再來支取，那麼，這個勞動者必定非常的不願意，認為這是我們欺騙他。如果勞動者是如此，企業家當然也是一樣。勞動者認為一種東西的現在價值高于它的未來價值，企業家也是同樣的認為現在價值高于未來價值。企業家要在第五年終了時才能得到一架價值五百五十鎊的機器，我們現在要他在兩年半終了時就把五百十鎊全部支與勞動者——這不能不公平，而且也不自然。我承為公平與自然的辦法是在第五年終了時，勞動者應當取得價值的全部——五百五十鎊。如果他不能等這樣久，其實他應當等這樣久，那麼，也行，不過他現只應當取得他的現時生產的現時價值。可是這種價值却不是未來機器完成時的全部價值的五分之一。人類天性不變，我們對於未來的價值，是要打個折扣的，因為未來貨物的現時價值是低于現有貨物的現時價值。這並不是

社會與政治制度的結果，而是因爲人類天性，與事物的本性本來就是如此。

我希望讀者能原諒，因爲我的批評似乎是大長，不過批評社會主義制鋼論這種重要的學說，實際上也不是三言兩語所能了結的。所以我得請求讀者忍耐一點，讓我再來舉一個比喻，說明我的理由，使讀者更進一步的認識社會主義學說的錯誤。

在我們第一個比喻中，我們沒有提到分工制度這種事情。現在我們要修改我們的假定，使我們的討論能進一步的接近事實。

假定我們所說的那部蒸氣機是由五個勞動者共同製造，每個人工作一年。假定第一個勞動者的工作是採鐵，生產機器所需要的原料，鐵礦；第二勞動者的工作是冶金，鑄解生鐵；第三個勞動者的工作是鍊鋼，把熟變成鋼；第四個勞動的工作是製造機器各部份；第五個勞動者的工作是把各部份結合起來，造成一部完全的機器。我們知道這五種不同的工作，因爲性質的關係，不能同時進行，第一種工作沒有完成以前，我們不能進行第二種工作；所以這五種工作只能一步一步的進行，而不能同時並進。所以這部機器的生產還是需要五年的時間，與我們第一個比喻完全相同。機器的價值也是一樣，還是五百五十磅。假定勞動者應當取得生產價值的全部，每個勞動應當取得多少報酬呢？

我們在答復這個問題以前，不妨來一個假定：他們的工資完全是由勞動者本身來分配，並沒有企業家來干涉他們；他們全部生產完全是由他們五個人自己分配，沒有人來「制制」他們。在這種場合之下，有兩件事是我們知道的。

第一，工資的分配必須要等到第五年終了時才能執行，因為在第五年終了以前，機器沒有完成，沒有賣出去，當然沒有什麼東西可以分配的。如果我們把原料與零件分給他們，這部機器便無法製造。所以最初四年的生產，決不能拿來分給勞動者作為工資。他們必須等到第五年終了時，才能取得他們的報酬。

第二，這五百五十鎊的生產價值，必須分給五個勞動者，這件事也是很顯明的。  
然則這五百五十鎊要怎樣分配呢？

如果我們毫不加以思索，我們必定以為應當把五百五十鎊拿來平均分攤，每人拿一百一十鎊。可是如果我們略為思索一下，就會知道這是不對的。因為在這種分配方法之下，第五個勞動者佔了便宜，第一到第四個勞動者便吃了虧，「不合公平原則」。第五個勞動者（即最後那個製造機器使勞動者）最佔便宜，工作完畢以後，立刻便取得一年的報酬，一百一十鎊。第四個勞動者（即製造機器各部份的勞動者）則



不然，他的工作雖然已經完畢，可是望得等到一年以後才能取得報酬。第一個勞動者（即開採鐵礦的勞動者）吃虧最大，他的工作雖早已完成，可是他得等上四年才能取得報酬，而且他的報酬，根據平均分配法，也只得有一百一十鎊。這種犧牲，勞動者當然是不願意的。其結果，大家都要作第五個勞動者的工作，沒有一個勞動者願意作第一年到第四年的預備工作。如果我們要製造機器，那就只有一種補救的辦法，即最後那個勞動者必須把他自己那個工資減少一點，把前面那四個的勞動者的工資提高一點藉以報酬他們的等候或期待，換言之，即賠償他們延期取得報酬的損失。至於這四個勞動者的工資要增加多少，那就以下面兩個條件來決定。第一個條件是期待時間之長短，第二是現時價值與未來價值的差別，即現存貨物的現時價值與未來貨物的現時價值的差別；這種差別的大小沒有一定的標準，完全是由社會的經濟狀況與文化水準的高低來決定。如果假定這種差別是每年百分之五，即年利五厘，那麼，這五百五十鎊的工資，則應按照下列比例來分配：

(一) 第一個勞動者——二百二十鎊

他的工作完畢以後等了四年才取得報酬，以年利五厘計，應得工資二百二十鎊。

(二) 第二個勞動者——一百十五鎊

他的工作完畢以後，等了三年才取得報酬，以年利五厘計，應得工資一百十五鎊。

(三) 第三個的勞動者——一百十鎊

他的工作完成以後，等了兩年才取得報酬，以年利五厘計應得工資一百十鎊。

(四) 第四的勞動者——一百〇五鎊

他的工作完成以後，等了二年才取得報酬，以年利五厘計，應得工資一百〇五鎊。

(五) 第五個勞動者——一百鎊

他的工作完成後立刻就取得工資，應得工資一百鎊總計工資 五百五十鎊

除非人類（包括勞動者）天性發生變化，認為「時間」這個原素沒有任何關係，今年取得一百一十鎊與三年或四年後取得一百一十鎊收入完全一樣，價值上毫無分別，那麼，平均分配的方法有行不通的；人類天性既然沒有發生變化，大家既然都認為「時間」原素在經濟生活中佔有重要的地位，現在實物的現時價值實際上是高于未來實物的現時價值，在這種條件之下，我們要把這部機器的全部價值拿來平均分配，實事求是絕對辦不到，下不獨現在辦不到，未來也不能辦到！復次，如果這五個勞動者總要「在工作完成時立刻取得一百十鎊的報酬」，除非有第三者參與其事，「輩也辦不到」。

這裏有一點值得我們的注意。我們相信：上面這個分配的方案，是沒有人反對，對它是不公平的。最重要者，是這五百五十鎊的生產完全是由勞動者自己分配，並沒有第三者（資本主義企業家）來剝削他們，所以資本主義制度種種不公平的待遇，這裏都說不上。可是在實際上，第四個勞動者却不能取得他的生產的最後價值的一半的全部，而只能取得一百〇五鎊的報酬，同時第五個勞動者僅僅得到一百鎊。

現在我們可以進一步的根據實事再來一個假定。假定勞動者因為不能也不願意等到第五年終了時才取得他們的報酬，於是與一個企業家交涉，交涉的結果，是勞動者工作一經完畢，企業家便立刻付給他們以工資，得對勞動者將他們的生產交與企業家最後的產物歸企業家所有。同時我們再假定：這個企業家是一個公平的人，而且他決不想利用這種機會剝削勞動者。那麼，在這種條件之下，雙方的工資契約將要如何訂立呢？

這個問題的答覆也不甚困難。如果企業家按照勞動者自己分配的方法來報酬他們，即他們五個人自己生產，自己分配，每人能分得多少報酬，企業家便給他們多少報酬，這種契約總算是公平的。在這種原則之下，第一件事情就是對於第五個勞動者，即最後完成產品的這個勞動者的工資先作一種基本的決

定。在我們前面那個例證中，這個勞動者工作完畢以後，便立刻取得一百鎊的報酬。爲絕對公平起見，企業家必須按照這個數目給他以工資。至於其餘四個勞動者的工資，爲上述這個原則却不能立刻給與我們以指示。企業家發給他們工資的時間與他們自己分配的工資的時間二者並不相同；他們分配工資的時間，是第五年終了機器完成之時，企業家發給工資的時間，却在他們每個人工作完畢的時候；兩種時間相差很遠，所以我們不能根據上面那個比例來報酬他們。我們只另外找一種根據。每個勞動者在全部機器生產中所作的工作既然是完全相等，根據公平的原則，他們應當取得相等的報酬，即同等的工資；而且每個勞動者都是在工作完成時取回報酬，所以他們的工資應當是相等。所以根據公平原則，在他們工作終了時，五個勞動者的工資都應當是一百鎊。

我們在前面已經說明：如果勞動者不與企業家發生關係，自己生產機器，自己分配生產的結果，根據公平原則，這五百五十鎊的生產應當根據我在前面定下的那種比例來分配。我在這裏要說明的是：如果有人覺得企業家給與每個人的工資（一百鎊）太少那麼，請他們看看下面這個簡單的計算方法，他就會承認這一百鎊的報酬，實際上與他們自己分配的報酬完全是相等的。

自己分配時，第五個勞動者的報酬是一百鎊；在工資報酬之下，他的工資也是一百鎊。在這種情

場合中，他取得報酬的時間與報酬的數量都是相同。這裏當然沒有問題。

自己分配時，第四個勞動者的報酬是一百〇五鎊，可是他要在工作完成的一年以後才能取得到這筆報酬。在工資契約之下他的工作完畢以後立刻就可以取得一百鎊的工資。如果在後一種場合中，他把這一百鎊放在銀行裏，按年利五厘計算，一年以後，他便可以得到一百〇五鎊。所以他在工資契約下所得到的工資，與他自己分配時所得到的報酬也是一樣。

自己分配時，第三個勞動者的報酬是一百一十鎊，可是他要在工作完成的二年以後才能取得到這筆報酬。在工資契約之下，工作完畢時，他便立刻取到一百鎊的工資。以年利五厘計算，兩年以後，他同樣的可以取得一百一十鎊。

最後，第一與第二的勞動者的情形也是一樣。第二個勞動者的工資是一百鎊，加上三年的利息，恰等於一百十五鎊；第一個的勞動者的工資是一百鎊，加上四年的利息，恰等於一百二十鎊。所以從這一層看來，我們就知道在工資契約之下，勞動者所得到的報酬與他們在自由分配制度下所得到的報酬

完全是相等的。

其次，如果在這兩種制度下每個勞動者的報酬是相等那麼，他們五個人的報酬總額當然也是相等，因為企業家在每個勞動者工作完畢時所付出的工資總額是五百鎊，加上利息，剛剛是等于全數機器完成時（五年終了時）的五百五十鎊。

如果我們要把他們的工資提高一點，使每個勞動者工作完畢時都得到一百一十鎊的工資，那麼，僅僅在下列這兩個條件之下是可能的。第一個條件是勞動者所認為有關係的東西——時間原素——企業家願認為沒有關係。在這個條件之下，勞動每人都取得一百一十鎊的工資是可能的。第二個條件是企業家願意做一種慈善事業，把現在一百一十鎊與未來一百一十鎊兩種價值的差額，當作一種禮物送給勞動者。這個條件之下，每個勞動者取得一百一十鎊的報酬也是可能的。可是我們決不能希望世界上有這種慈善的企業家。而且我們更不能因為企業家不作這種慈善事業就加給他們以不公平，刻薄與搶劫種種的名！

唯一有作這種慈善事業的可能性的企業家就是國家。國家這個東西，是一種永久存在的個體，它對於時間的差異，不必像壽命有限的私人看得那樣嚴重，所以它在收支方面，有時可以隨便一些。而且國家

這種東西，它的目的本來就在爲多數的人民謀福利，所以在一種大多數人民的問題方面有時可以根本放棄嚴格的利害標準，不必與勞動者討價還價，就可以問題的解決這個問題。所以僅僅只有國家可以辦到這一點；如果國家是一個大的企業家，它也許可以在勞動者剛剛完成他們的生產以後，便立刻把他們的生產的全部未來價值，給與勞動者當作後者的工資。

至于國家是否應當這樣辦，這個問題常常連到整個的社會問題，我在這裏不打算討論。不過這一個要點，我必須特別聲明，就是：國家把勞動生產的全部未來價值當作工資付給勞動者，這辦法並不是「勞動者應當取得他的全部生產價值」這個基本定律的表現，因爲在這種辦法之下，勞動者的工資已經超過了他們的全部生產價值，國家之所以如此優待他們，原因不在經濟，而在政治與社會方面。我們決不能認爲這種辦法可以使我們的社會重新回到公平與自然狀態，更不得認爲前此的社會本來是一種公平與自然的社會，現時它之所以不公平，不自願，只是因爲資本家剝削勞動者的結果，我們應當知道：國家這種辦法只是一種以入爲的手段實現自然狀態下所不能實現的事情，換言之這種辦法是以津貼方式，把社會中第一部份人的財富轉送勞動者。

我如現在可以在實際方面說幾句話。我在前面所提出過那種報酬方法，很顯然是現存經濟制度中新

實行的報酬辦法。在這辦法之下，勞動者所分得的工資總額並不是勞動生產的全部最後價值，而是一個比全部最後價值較為少一點的數目，數目雖然比較要少一點，可是分配的時期要早一些。我們決不能因此就說在現存經濟制度之下，勞動者沒有取得他們生產的全部價值。因為我們已經重復的說明：人類對於現存貨物的現時價值與未來貨物的現時價值的估計是不同的，只要勞動者在工作完畢時所得到的工資的價值與全部生產完成後的價值相等，他們便取得了他們生產的全部價值。換言之，只要他們所預支的工資加上利息等於貨物全部完成後的價值，他們便已經取得生產的全部價值了。除非他們的工資加上利息以後還少於他們生產的價值，我們決不能說資本家剝削了他們的生產。(註一)。

(註一)關於這一點我將來還要詳細的批評。不過為免除人們的誤會計，我在這裏不得不再幾句話來說明：縱然企業家的利潤超過于一般的利息，我們也不能認為這超過的部份，是搶劫而來的利潤。一般的說來，生產價值減去工資後的那部份剩餘，是由四種因素組合而成，換言之，社會主義者所稱統稱為利潤的東西，裏面包括有兩種不同的成份。(一)第一種成份是所謂冒險的報酬，因為生產企業運程東西感得有種種的風險，如果要人們願意冒這種風險，我們當然得使他們有獲得利潤的希望。同時，正確的估計起來，這部份的報酬，在長期中則剛足以



抵消企業家的損失，這裏面並沒有包含什麼剝削勞動的成份。第二種成份是企業家本身勞動的報酬。這一點我們也沒有反對的理由；有時因為企業在生產方面有種種的新發明，他所應得的報酬更大，這種事情決沒有任何對於勞動者不公平的地方。第三種成份就是現時的價值與未來價值的差異，即資本應得的利息，這一點我們已經在正文中說明。第四種我們稍有不同；有時企業家也許會利用勞動者的弱點，乘機壓低勞動者的工資，籍以取得一部份額外的利潤。在上述四種成份中，僅僅最後一種有批評的餘地，我們可以說它是違背了「勞動者應取得全部生產價值」這個原則。其他的三種成份都是企業家應得的報酬，決無任何剝削成份。

回到羅柏托斯。我在上面所批評的羅氏的第二個（最重要的一個）錯誤就是他對於我願意承認的那個原則——勞動者應當取得他所生產的全部價值——解釋得太不合理，太不合邏輯。他的意思，以為這個原則的意義是：勞動者應當在現時便取得他的生產完成後的未來全部價值。

如果我們要研究羅氏為什麼鑄成了這種重大的錯誤，我們便會發現這種錯誤之所以發生，是因為羅氏鑄成了三個錯誤，即剝削論中的第三個錯誤。第三種錯誤，是剝削論的出發點的錯誤，即：一切貨物的價值完全是以它們生產時所費的勞動數量來決定。如果這個原則是對的，那麼，在我們前面所舉的

那個例證中，第一次的生產既然包含了一年的勞動，它的價值必會恰好等於全部機器完成後的總值的五分之一。在這場合之下，第一個勞動者當然便有取得全部價值的五分之一的權利，可惜羅氏的假定完全是錯誤的，貨物的價值決不是完全以它所費去的勞動數量來決定。爲證明這一點起見，我並用不着指出李加圖的著名學說的錯誤（勞動是一切價值的來源與決定標準，就可以辦到。我只須把李氏自己提出的一個所謂例外便行。最奇怪的，是李氏一方面認爲他們價值論有一種顯然的例外，而且還有專文來說明這個例外，可是羅氏他的高足的羅柏托斯，却沒有注意到這一點。李氏所謂例外就是：兩種貨物雖然是在生產時費去了同一數量的勞動，可是二者的交換價值並不一定相同，如果其中之一在生產時所需的過去勞動較多，時間較長，則這種貨物的價值必高於第二貨物。李氏對於這件事實非常注意。在他的經濟學原理第一章第四節中，他說道：「勞動數量決定價值的這個原則，有時應給以修正；生產過程中如果要利用機器，或其他固定資本，則這種原則不能適用。同時他在第一章第五節中又說道：『因爲資本的經久性有長短之不同或資本折舊的程度有高低之不同』勞動價值論有時不能適用。這就是說：這裏有兩種貨物。在甲種貨物生產方面，我們必須使用固定資本，而且這種固定資本的經久性很大，同時流動資本的價值的還原的期間也很長，換言之，這種流動資本投下以後，必須經過很長的時間才能收回；乙種

異物的生產則不然，它既不用固定資本，縱然需用它，而它的經久性也不如甲種貨物的固定資本的經久性那樣大，同時流動資本的還原時期也較短。在這種場合之下，雖然兩種貨物的生產需用的勞動數量完全相等，甲種貨物的價值却是高於乙種貨物。換言之，兩種貨物在價值上的差異，就是等於企業家所希望的利潤的差異。

李加圖所提出的勞動價值論的例外，是一種絕對的事實，就是一般深信勞動價值論的人，對於這種事實也不能懷疑。我們對於這種事實，可以舉一個例子來說明。例如，一英畝地，在五十年的時間內，可以生產出價值一百萬鎊的橡膠，而一英畝地，在五十年的時間內，可以生產出價值一百萬鎊的橡膠。對於價值與關係有時還要更密切一些，是一樣的。例如，一英畝地，在五十年的時間內，可以生產出價值一百萬鎊的橡膠，而一英畝地，在五十年的時間內，可以生產出價值一百萬鎊的橡膠。

關於這個例外，還有一點是我們應當討論的，即資本的自然利息就是從這裏產生出來。這一點，我們不必過細研究便可以明白。因為在價值的分配方面，凡是在生產過程中需要比較多一點的過去勞動的貨物，它們的價值總是較之其他的貨物的價值要高一些。這種額外的價值就是資本家所獲得的利潤。如果價值方面沒有這種剩餘，資本便不會有利息。資本之所以能有利息就是因價值方面有這樣一部份剩餘，而且這部份剩餘就是資本的利息。

如果要我們證明這一點，這種工作也是極其容易。假定我們現在要生產三種貨物，多種貨物的生產

部是甚麼一年的勞動，不過它們所需要的過去勞動的數量，在時間方面有所不同。甲種貨物需用一年的過去勞動；乙種貨物需要十年的過去勞動；丙種貨物需要二十年的過去勞動。在這種場合之下，甲種貨物的價值至少必須抵償勞動者一年的工資，再加上一年過去勞動的利息。乙丙兩種貨物的價值當然要高一點，因乙種貨物的價值，除了抵償勞動者一年的工資外尚遠得抵償十年過去勞動的利息，丙種貨物的價，除工資外，還須抵償二十年過去勞動的利息。這部份利息的抵償，完全要靠價值上的差額。所以三種貨物在生產所需要的勞動雖然是相等的，可是它們的價值却是不同，因為在生產時，它們三者所需用的過去勞動有別不同。這種價值上的差額，就是十年與二十年利息的來源，而且也是利息的唯一來源。

所以李加圖氏所提出來的例外簡直就是資本利息發生的泉源。凡是要解決利息這種經濟現象的人，第一便須解釋這種價值上的差異，如果我們不解釋這種差異，我們便不能解釋利息。如果有人解釋利息的理論時，忘記了或否認了這種價值的差異問題，那麼，這就是一種最大的錯誤。羅伯托斯便是如此地盡力的攻擊利息，可是對於利息發生的唯一原因，却一字不提。

如果有人想要替羅氏辯護，說羅氏當時的意思並不是樹立一種可以應用到實際經濟生活上的定律，他的目的只在設立一種假定，藉以順利的進行他的抽象的研究工作，這種辯護我們也不能認為滿意。誠

雖然在他們的著作中，羅氏有時也只是把他們的定律——一切貨物的價值完全是由它們所需要的勞動數目來決定——當作一種假定。（註一）。可是在許多許多其他的地方，羅氏却正式的把這條定律當作一種適用於實際經濟生活的原則來看待。（註二）復次，在學術的研究方面，我們決定不能隨意假定什麼東西是對的或是不對的。這就是說：就是在純粹的假定方面，我們對於種種的有關事實也必須小心的選擇。凡是有關的東西，我們必須保留，沒有關係的東西，才能拋開不管。我們決不能因為某種事實對於我們的理論有所不利，如長隨着來個假定，說世界上沒有這種東西——羅氏在討論利息方面所籌成的最大錯誤就是這裏。他拋開與利息有密切關係的價值差異不管，却假定一切貨物的價值都是完全由勞動數量來決定的。

▼ 羅氏有一點，我們承認他是對的。他說：我們要討論地租與利息種種原則，我們必須設法避免價值變化所引起的種種困難（註一），我們必須假定一種固定的價值論。可是他沒有想到「需要較長時期來生產的貨物，即從開始利用勞動起」到貨物全部生產完畢止，其間經過的時間較長的貨物，價值必定較高」這也是一個固定的價值論。而且這條固定的價值論，就是與利息論最有關係的東西！羅氏却沒有想到這一點，一個字也不提及。（註二）。

(註一) 參看社會問題第四四及一〇七頁。

(註二) 同上第一一三與一四七頁及農業信用論第一二三頁。在農業信用論中羅氏說道：「農業與製造業中的產物的價值是由它們所包含的勞動數量來決定。」

(註一) 見社會問題第三頁。

(註二) 本文的發表是在羅氏的「資本論發表以前。在資本論中羅氏對於我們所提出的問題所表示的意見却很特別。他的言論不獨不能駁倒我們的批評，而且還使我們更不得不一再的批評他。他慎重的聲明：勞動價值定律並不是一種真正的鐵律，它只是一種定律，表示一切的價值總是有等於勞動數量的趨勢。他並且同時說明：因為企業家要求利潤的原因，貨物的實際價值總是與勞動價值發生差異，似在這裏，羅氏似乎在修正他的學說。不過這種修正的範圍很小因為羅氏認為僅僅在一種貨物的每個生產階級上才有這種差異從整個生產的階級上看來，這種差異還是不存在。這就是說：如果一種貨物的生產要經過三個階段，例如機器的生產要經過鐵、鋼與機械這三個階段，而且在每一個階段中，這種貨物都是一種獨立的貨物，這種貨物在每個階段中的價值與勞動數量所決定的價值不大相同，因為在後面幾個階段中，企業家的原料支出較

大，資本支出較多，所以他們要多賺一些利潤。爲提高利潤起見，他們非把貨物的價值提高不可。羅氏這種分析是否正確，我們可以不管，不過我認爲他的分析還不徹底。貨物的實際價值與它的勞動價值的發生差異的經過，並不是如羅氏所云，不是在各生產階段中發生差異，然後最後又互相抵消，使他最後的價值，仍然回到勞動價值這個水準。反之，因爲資本的利用，一切貨物的價值都不會與勞動價值照合。關於這一點，我們可以加以說明。比例一種貨物的生產要經過九十天，分爲三個階段，每個階段三十天的勞動。羅氏也許要說：第一階段的生產包含了二十五天的勞動；第二階段的生產包含了三十天的勞動；第三階段的生產包含了三十五天的勞動。把這個貨物的全部生產價值拿來計算，它還是包含了九十天的勞動。可是普通的經驗，已經告訴我們：在普通的連續生產中，貨物的價值在每個階段中必定會按照一定數目而增加，例如三十加三十一加三十二，最後的生產必會等於九十三天的勞動數量即勞動數量，加上當時流行的利息等。

羅氏還漏了這一點，當然是不無結果的。第一種結果，我在上面已經提到。因爲他忽略了時間原素對於生產價值所發生的影響，所以他造成了最大的一種錯誤：他把勞動者求得全部現時價值的權利與

取得全部未來價值的權利混合起來，認為這兩種價值沒有分別了其他的結果，我們不入，就再討論。

我對於羅氏的第四種批評，是他的理論中有許多重要部份都有自相矛盾之處。

他的全部土地租學說完全是以他反覆提出的錯誤原則為根據，即生產中的地租的絕對數量，與資本數量毫無關係，完全是以生產中所需要的勞動數量來決定。

我們現在假定一種工業生產——例如皮鞋生產——雇用了十個勞動者。每個勞動者每年生產的價值是一千鎊，每個勞動者每年的工資是五十鎊。在這種狀況之下，羅氏便認為無論皮鞋工業中用了多少資本，企業家每年所獲得的地租總是五百鎊，如果資本總額是一千鎊，五百鎊便為工資，五百鎊便為地租。擴展，每年的地租便等於資本的百分之五十。如果另外還有一種工業——首飾業——也是雇用十個勞動者，勞動者的生產價值與工資完全與前種工業相同，在羅氏的假定之下（地租的數量是依勞動數量來決定）企業家每年的地租也是五百鎊。可是在首飾業中，原料（黃金）的價值自較皮革為高，資本的數量自較皮鞋業為大，五百鎊的地租決不能等於資本的百分之五十。假定首飾業的資本是兩萬鎊，五百鎊作為工資，一萬九千五百鎊為原料，在這種狀況之下，每年五百鎊的地租僅僅等於資本總額的二又二分之一利息。這兩個論證都是以羅氏的學說為根據的。



在每種製造業中，勞動者的數目與資本的比例都不相同，所以各種製造業在資本方面所獲得的利息率也不一樣。可是羅氏却承認這一點。反之，他在地租論中特別的聲明：因為製造業中資本競爭的結果，各個企業的利益都是相等。他的先說明：製造業的地租，全部都是利潤，因為製造業中的財富全部都是資本；然後又說：「這種利潤與其他各種企業中的利潤是相等；農業中的利潤也是根據這種利潤的高低來計算，換言之，農業中的利潤是根據製造業的利潤，從地租中提出一部份來，作為農業資本的報酬。『現在地租的經濟制度之下，資本的報酬已經有了一種平均的標準，這個標準，不對於製造業和利潤的分配，而且對於製造業與地租的關係，這種關係的存在，為利潤的平均化，設立了一種標準。』如個有某一種企業中的利潤超過了這種標準，這種企業中的投資必會增加，投資增加，利潤必會下跌，所以在一切企業當中，利潤都是相等。凡是利潤低於這種標準的企業，人們不會投資。

我們可以仔細的看看這一段話。

羅氏認為競爭這種東西，可以使全部製造業的利潤一律相等。至於利潤怎樣可以相等。他並沒有詳細的加以說明。他僅僅說：利潤高過這個標準，則資本增加，我們可以替他補充一句，如果利潤低於這個標準，資本必會減少，資本減少又可以提高利潤。

我們可以從羅氏停口的地方，繼續的說幾句話。資本的增加，怎樣可以減低過高的利潤。這個問題的答復當然是如此：資本增加的結果，貨物的生產必定因之而增加，貨物的供給增加以後，它的價值必然降低，價值降低以後，工資照常支出，企業的利潤當然因之而減少。在上述的皮鞋業中，利潤是等於資本的百分之五十，這種過高的利潤，也許要降至百分之五。因為利潤太高，一般的資本家都曾投資到這個企業中來，同時原有的皮鞋企業家，也會增加資本，擴大皮鞋業。這樣一來，皮鞋的生產必會大大的增加，皮鞋供給增加，皮鞋的價值必會大跌。這種趨勢必會繼續的演進那十個勞動者的生產價值，由原來的一千磅減至五百五十磅。這樣一來，除去五百磅的工資以後，企業家的利潤僅剩五十磅。以一千磅的資本來計算，企業家的利息僅為百分之五。為維持這種標準的利潤計，皮鞋的價值，必須繼續保持它現有的水準，否則上述那種變化，又會重演一過。

上述首飾業的利潤，也會發生同樣的變化。他原來的利潤僅佔資本的百分之二又二分之一。這種過低的利潤，不久便會提高到百分之五，因為首飾業的利潤既低於標準，生產必要因之而減少，生產減少，價值必隨之而提高，使勞動者的生產價值增加到一千五百磅。除了五百磅的工資支出外，企業家還剩可以獲得一千磅的剩餘，以兩萬磅的資本來計算，恰合百分之五的標準利息。為維持這種標準利息計，

首飾的價值必須穩定在這種水準上面。

在進一步的討論這個問題以前，我們可以從另外一方面來說明這一點：欲使利潤標準化，價值必須發生變化才行。

如果價值不改變，提高過低利潤的唯一方法就是改變勞動者必需工資。打一個比喻。假定首飾業中十個勞動者的生產價值不發生變化，仍然是一千鎊，那麼，如果我們要提高首飾業的利潤，使它達到百分之五的標準利潤，即使利潤總額由五百鎊增加到一千鎊，唯一的辦法就是取消勞動者的工資。將後者的全部生產價值交與企業家，作為他的利潤。這種事情不獨不可能，與實際經驗完全相反，而且同時還與羅氏自己的學說發生直接的衝突。我說它於實際經驗相反，因為日常經驗告訴我們：生產減少の結果，決不是勞動者工資的降低，而是生產的價格的提高。復次，經驗並沒有告訴我們：在需要資本較多的工業中，勞動者的工資是低於其他的工業，如果羅氏的假定是對的，利潤的提高，非減低工資不可，那麼，前種工業中的工資便會低於其他工業。而且同對這種理論與羅氏的本身的理論也有衝突。因為他的理論，是認為在長期中，勞動者的工資總是等於他們的必需的生活維持費。如果利潤真是平均的話，羅氏的理論也便不能成立了。

我認爲我討論平均利潤時所應用的假定，利潤的平均化只能由價值的調整來完成，是以實事的根據，而且也是以羅氏自己的假定爲根據，可是如果皮鞋業中十個勞動者每年的生產價值是五百五十鎊，首飾業中的十個勞動者每年的生產價值是一千五百鎊，這必定是<sup>以</sup>爲利潤平均化的結果。然則在這種狀況之下，羅氏又怎樣能夠繼續維持他的勞動價值論，說貨物的價值是以他們所包含的勞動來決定呢？復次，兩種企業雇用的勞動雖然相等，然而第一種企業所獲得的地租只有五十鎊，而第二種企業所獲得的地租却有一千鎊，在這種狀況之下，羅氏的定律：生產中的地租的多少與資本的數量毫無關係，完全是由他所過去的勞動數量來決定！又怎麼能成立呢？

羅氏本身的矛盾之顯而易見如同他的矛盾之不能解決一樣。總之他的勞動價值論與平均利潤論決不能同時存在。如果勞動價值論是對的，貨物的價值是由勞動數量來決定，同時生產中的地租也是由勞動數量來決定的，那麼，在這種假定之下，利潤便不能平均，不能相等。如果利潤平均論是對的，那麼，勞動價值論便不能成立，貨物的價既不是由勞動數量來決定，地租的多少也不能完全是由勞動數量來決定。如此羅氏當時對於利潤平均的經過能夠多用一點思想，不那樣隨便便過去，他一定可以發現他自己的矛盾。因爲他自己太不小心，所以造成了這種大錯。

我們對於羅氏的批評並不只此。羅氏雖然把他整個地租理論，當作利息論的基本根據，可是在實際上，這種根據也是自相矛盾的。而且這種矛盾也是異常的顯明，不料羅氏因為不小心，居然又沒有看出。

在這方面只有兩種可能性的實事。第一種可能的實事是：自由競爭的結果，使各個企業的利潤實際的相等。第二種可能的實事是：各個企業的利潤不相等。我們可以先假定利潤是相等的。在這裏，羅氏決不能武斷的假定這種相等的事實只存在于製造業，而不能適用於農業。如果農業方面的利潤很高，資本當然也是同樣的會跑到農業方面來，農業出產也必會因此而增加，利潤也必會趨與一般的利潤相等。羅氏卻沒有想到這一點，而武斷的假定：利潤的相等與農業沒有關係。這又是一個極大的錯誤。同時，我們也要知道：如果羅氏的定律：地租的多少與資本的數量毫無關係，而是由勞動數量來決定的，不能阻止工業利潤的相等；它又怎樣能夠阻止農業利潤的相等？在這種場合之下，羅氏所發明的農業中那種剩餘，即超過一般剩餘，又怎麼樣了？

我們再來假定利潤根本就不能相等。在這種假定之下，根本就沒有標準利潤這個東西。農業也好，工業也好，無論那一方面，都沒有所謂標準利潤，因此我們不能根據任何標準來計算資本的利潤，看看地租中有多少是應當拿來當作利潤的。而且我們也不能分別地租資本。

由此看來，我們就知道：無論在那種場合之下，利潤相等也好，不相等也能，羅氏的地租理總是沒存根據不能成立。其結果，羅氏的基本學說，是在矛盾之中，再加上矛盾，根本是在整個的錯誤。

直到這被爲止，我所批評的，只是羅氏的學說的各部份。現在我要把他的學說當作一個整個東西來批評一下。如果他的學說是對於利息這個東西能夠給我們一種滿意的解釋那麼，它便是對的，否則便是一種錯誤的學說。

我認爲並且要證明：羅氏的剝削論，縱使可以解釋利息的一部份（即用在工資方面這部份資本的剝削），可是還有一部份（即用在原料方面這部份資本的利息）它却不能解釋。讀者可以替我當之審判人。

一個首飾商人每年雇用五個勞動者製珠鍊，每年當造成或賣出的珠鍊價值爲十萬鎊。他每年投在珍珠方面的資本爲十萬鎊，以年利五厘計算，每年應當獲得五千鎊的利潤。這裏的問題就是：我們對於他這筆收入是怎樣的解釋？

羅氏的答覆是：資本的利息是搶劫的利潤，由減少勞動的自然與公平工資而來。誰的勞動？當然是穿造珠鍊那個勞動者的勞動。可是這是不大可能的；因爲如果商人減少勞動者的公平與自然工資，便可

以取得五千鎊的利息，那麼，這種工資本身的數量必定在五千元以上。這就是說：每個勞動者每年的工資必然超過二千鎊。這種工資為得有點不大可能尤其是對於製造珠鍊這種不大需要什麼技術的勞動者。

我們可以進一步的檢討這個問題。羅氏所謂勞動，也許是指製造珠鍊的前一個階段的勞動而言，即採珠勞動者的勞動。商人的利息也許是從這種勞動者身上剝削而來。不過這也是不可能的，因為商人與採珠的勞動者，根本就沒有接觸過，他所用的珍珠是由從一種中間人那兒買來的，他不能剝削採珠者的生產。也許商人的利息是從這種中間人身上同樣的剝削而來，換言人，他也許把中間人所剝削的生產分取了一部份。這也是同樣的不可為因為縱然中間人一點都沒有剝削採珠者的生產，這個商人一樣的可得到他的利息。縱然我們假定中間人把十萬鎊的珠價全部給與採珠者，作為他們採珠的工資，至多只是中間人不能獲得利潤。這件事情還是與我們的商人無關，決不足以證明他不能取得利潤。只要原料（珍珠）的價值是十萬鎊，沒有漲高，無論中間人把這十萬鎊拿去如何分配，我們的商人是不必過問的。無論我們的想像力多強，我們總想不出一種方法解釋這五千鎊的利潤是從勞動者身上剝削而來。

也許讀者中間還有一部份人懷疑我的話。他們或者認為商人從五個製造珠鍊的勞動者身上剝削五千鎊的利潤，這樣事雖然在表面上有點奇怪，可是實際也（不是）是不可能的。為使他們澈底了解起見，

我可以再舉一個更好例證來說明。

一個葡萄牙國國主製成了一樽很好的新鮮葡萄酒。製成以後這罐酒的價值是十鎊。他于是把它收藏起來；十二年以後，它變成了一罐陳酒，價值漲到了廿鎊。這種事情是很平常的。這十鎊錢的差價變成了國主的資本利息。那麼，在這個的場合之下，誰是被資本剝削的勞動者呢？

在儲藏期中，國主並沒有用過任何勞動者的勞動。如果剝削的話，那麼，被剝削的人，必定是原來造酒的那些勞動者。也許當初他們造酒的時候，國主給與他們的工資太少。不過問題是：當初國主應當給與他們多少工資呢？縱然國主把十鎊的全部價值都給與他們作為工資，十二年後國主還是能取得十鎊錢的利潤，即羅氏所認為搶劫而來的利潤。那怕國主就給他們十二鎊或十五鎊的工資，他還是照樣的可以取得一部份的利潤，除非他給與勞動者廿鎊的工資。在這裏，有沒有人敢說：爲公平起見，國主應當給他們廿鎊的工資來報酬他們十鎊錢的生產。國主在事先是否知道十二年以後，這罐酒可以值得廿鎊？他會不會因爲某種原因中途把它吃掉或賣出？在這種狀況之下，他豈不是會受損失，得了廿鎊的報酬，僅僅取得了一罐價值十二鎊，或十四鎊的酒？他對於此後出產新酒（每罐價值十鎊的新酒）的勞動者應當怎樣報酬？給他們以廿鎊的工資麼？他非破產不可！給他們十鎊工資麼？這又不公平；從



前一罐罐面的生產者取得了廿鎊的工資，現時的勞動者却只取得十鎊！

而且就是給與他們以廿鎊的工資羅相托斯還是要說他剝削勞動者，因為如果他再把那罐酒再放十二年酒的價值已漲到四十鎊！他不是應當在廿四年以前便給勞動者以四十鎊的報酬嗎？這太滑稽了！可是因為他只能給十鎊的工資，羅氏却說他保留了勞動者的工資，剝削了他們的生產！

從此我們便知道羅氏的學說決不能解釋利息這個東西。羅氏的學說的用處就在攻擊利息來說明剝削論的學理，他既然不能解釋利息是剝削，他的學說當然不能成立。所以我的結論是羅氏的剝削論的基礎與結論，二者都是錯誤，它不獨自相矛盾，而且也是事實背道而馳！

## 第三章 馬克思的剝削論的批評

- (一) 他的基本理論——貨物的價值完全是由它們所含的勞動數量來決定；在交易中使用價值是不相干的。
- (二) 價值是以社會需要的勞動時間來估計。
- (三) 他的交易公式：貨幣—貨物—貨幣 (M—C—M)。
- (四) 剩餘價值既不能在交換過程中產生，也不祇在交換過程以外產生。
- (五) 但商品中，有一種特殊商品，它的使用價值是交換價值的來源，這種商品就是勞動力。勞動力的價值與其他的價值一樣是以再生產所需的勞動時間來決定。
- (六) 資本家根據這種價值把它買來以後，可以自由支配全部的剩餘價值，即超過勞動力的買價以上的價值。
- (七) 與羅柏托斯比較起來，馬氏的最重要的企圖是證明一切的價值都是以勞動為基礎。
- (八) 馬氏總認為斯密亞當與李嘉圖是勞動價值的權威，可是據我們研究所得，斯季二氏也不過是

把它當作一種假定來看待而已。

(九) 誠然，斯氏曾經說過價值與勞作相等的話，可是他只隨便說說而已，並沒有什麼科學價值。

(十) 馬氏的學說：(1.) 交易中的共同原素；(2.) 這個原素決不能是使用價值；(3.) 只能是勞動。

(十一) 至于第(2.)項，使用價值與價值是毫不相干。

(十二) 除了第(3.)項以外還有其他的共同原素呢？「稀少」是不是的呢？

(十三) 是不是一切交易的貨物都含得有勞動呢？

(十四) 經驗告訴我們：勞動價值論只能解釋少數貨物的價值，下列各種貨物都是例外：

- (1.) 稀少的貨物（如土地）。
- (2.) 熟練勞動所生產的貨物。
- (3.) 血汗勞動所生產的貨物。
- (4.) 在價值與勞動相符的場合中，勞動價值也只是一個尤致的標準而已。
- (5.) 一般需用過去勞動的貨物。

十五) 從上述例外所獲得的結論。勞動只是影響價值的許多因素之一種因素，而且也是一種普通而非最後因素。

(十六) 這一點，李加圖也知道。不過他沒有明白的認識上述的種種例外，所以他提到勞動價值論時好像是把它當作一般的原則來看待。後來他的信徒們把他的學說加以擴充。社會主義者不獨把它當作一般的價值原則，而且主張廢除利息。

(十七) 後來馬克思又採用了羅氏的一切錯誤學說，因此認為勞動者應當實現時得未來的價值。

(十八) 他對於時間與價值的關係毫不認識。

(十九) 馬氏學說之所以受人歡迎的原因：(1.) 易使人們發生情感。(2.) 批評家之譏弱無能。

在價值方面馬克思的出發點是：一切貨物交換價值完全是由生產時所需要的勞動來決定。馬氏對於勞力這個原素比羅柏托斯 (Roberto) 更為重視。羅氏對於勞力學說，不過是在討論價值論時隨便提一提，把它當作一種假定來看待，並不費力用許多話來證明。馬克思却是不問，他不僅把它當作一種假定，而且把它當作價值論方面的一種基本原則，然後詳細的把它加以解釋。為使讀者對於這位辯護法的代表作家不致發生誤會起見，我們最好把他的原文中的主要部份轉錄如下：

「一種商品的效用使它發生使用價值。不過這種效用並不是一種空虛的東西。它本身必須受商品的實際的限制，而且不能脫離這種商品而獨立存在。所以商品本身如生錢，穀物或鑽石等等——就是一種使用價值。使用價值，無論其社會，形態若何，就是財富的本體。我們不久就要討論；在社會形態上，使用價值就是交換價值的物質基礎。所謂交換價值，在最初的分析上，只是一種數量的關係，即一種使用價值與他種使用價值相互交換的比例，這種比例，隨時隨地都可以發生變化的。所以交換價值似乎是一種偶然的東西，純粹相對的東西；所謂交易中的內在價值只是一種矛盾的名詞。我們不妨進一步的加以探討。

「一種商品（例如一卡特的麵粉）與其他商品交換時可以有種種不同的比例。然而它的交換價值——無論是X、金鞋油、或Y尺綢布或Z貨幣來表現，它的交換價值總是不變的。由此看來，麵粉本身必定含有某種實質，這種實質與它的價值表現的方法是沒有關係的。試以麵粉與生錢二者為例。無論二者的交換比例如何，它們可以用一種公式來代表，即一定數量的生錢等于一定數量的麵粉，例如二磅麵粉等于四磅生錢。這個公式數目是甚麼呢？它的意義，就是：這兩種東西中都含有一種相等數量的共同原素，而以二者是同等於第三種東西，因此二者之中無論那一種，都可以用第三種東西來表示。這種原素

共同的原素決不是兩種商品的幾何的，物理的，化學的或其他自然的本質。自然的本質只能使商品發生效用，即給與它們以使用價值。可是商品的交換關係，顯然與它們的使用價值無關。在交換關係中，只要兩種商品所含的使用價值維持相當的比例，一種使用價值與他種使用價值總是相等的。巴本(Babon)說得好：「只要價值相等，無論什麼東西都是一樣的。」價值相等的東西是沒有什麼分別的。一百英鎊的鋼鐵等于一百英鎊的金銀。在使用價值上各種商品的**本質**當然是不同；可是在交換價值上，它們只能有量的差別，與使用價值無關。

「由此看來，我們就知道：如果我們把商品的使用價值拋開不管，那麼，各種商品中便只能剩下一種共同的本質，即一切的商品都是**勞力**的產品。不過縱然我們把它們當作勞動的產品來看待，可是等它們一到我們手裏它們便發了變化。因為如果我們把商品的使用價值拋開不管，那麼，我們對於那些構成使用價值的物質原素當然也是拋開不管。這時它們已經不是木匠，泥水匠，紡織者或其他有用的東西。它們一切的本質都已完全消失。而且同時它們再也不是木匠，泥水匠，紡織者或其它生產勞動的產品。勞動產品的使用性質一經消失，它們中間所含的勞動的使用性質以及種種不同的勞動的具體形態，也隨之而消失：一切勞動的差別都已消失，一律的變成了相等的人類勞動，抽象的人類勞動。」

「現在我們看看剩下來的的是什麼東西。剩下來的只是一種同一性質的非物質的客體，同一性質的勞動的結晶體即與勞動消費形態無關的勞動力。換言之，一切商品都是人類勞動的生產，它們裏面儲藏着人類勞動；這種共同的社會本質的結晶體就是所謂價值。一種使用價值（即商品）之所以有價值就是因為它裏面含有抽象勞動的結晶體」。

馬克思認為勞動既然是一切價值的來源，所以一切商品的價值都是以它們中間所含的勞動數量來決定，所謂勞動數量就是勞動時間。不過這裏的勞動時間並不是某一個工人生產某種商品時所需要的勞動時間而是「社會需要的勞動時間。所謂社會需要的勞動時間，就是在社會的常態生產狀況與社會需要的生產技術與勞動能率的程度之下，生產一種商品所需要的勞動時間」。這種社會需要的勞動，即生產一種使用價值所需要的勞動時間，就是決定價值的原素。這裏所謂「一種商品」，可以當作這一類商品的平均代表看待。凡是需要同等數量勞動來製造，或含有同等數量勞動時間的商品，它們的價值都是相等的。一種商品與另一種商品的價值的比例就是等於二者生產時所需要的勞動的比例。在價值上，一切商品不過是勞動時間的數量而已。」（註：見二版資本論第十頁。）

我們在下面還要繼續討論馬克思的價值論。暫時我們不妨轉而看看他的利息論。

馬克思對於利息的看法略如下述。以貨幣為媒介的商品流通其經過大約是如此：商人出賣他的商品，然後用他所得的貨幣來購買他所需要的東西。這種流通的過程可以用一種公式來說明，即：商品↓貨幣↓商品。過程的兩端都是商品，不過兩種商品的種類不同。

『不過除了這種交換的形態以外，同時還有第二種不同的交換形態，即：貨幣↓商品↓貨幣；把貨幣變成商品，再把商品變成貨幣，即買進來，然後還賣出去。在這種過程中，貨幣有一種特殊的作用，它已經變成了資本。在單純的商品流過過程中，公式的兩端的經濟形態完全相同；二者都是商品。而且二者價值也是一樣。不過它們在質的方面却是兩種不同的使用價值，例如麵粉與衣服。這種過程的特徵是：它是社會勞動產品的交換。第二種公式貨幣↓商品↓貨幣（M↓C↓M）却是不同。乍眼看來，這個公式似是毫無意義的。公式之兩端也是相同價的經濟形態。二者都是貨幣，所以在質的方面它們是相同的使用價值，因為貨幣這種東西只是商品的變化形態。經過這種變化以後，各種商品的不同使用價值都消失了。先把美金一百鎊換成羊毛。然後再把羊毛換成一百鎊的美金——這種間接以貨幣換取貨幣的交換似乎是一種毫無意義的事情。貨幣與貨幣的分別只能在量的方面表現出來。所以M↓C↓M（貨幣↓商品↓貨幣）這種過程的特徵，決不在公式兩端的質的方面。而是在它們的量的方面而差別。就



體量的差別就是。商人在這種交換過程中所獲得的貨幣，終於他在過程開始時所投入的貨幣。他用英鎊一百鎊買進羊毛，然後將它賣出，賣出的價格是一百鎊加十鎊即一百一十英鎊。所以這種過程的公式是  $M \downarrow C \uparrow M$ ，在這個公式中  $M$  等於  $M + \Delta M$ ，即原來的貨幣數量再加入新添的貨幣數量。這部份增加的貨幣，即超過原有價值的額外價值，我稱它為剩餘價值。最初投入的貨幣不僅在交換過程中保持原數，並且數量還有發生了變化；增加了一部分剩餘價值，換言之，為它自己製造了一部份價值。這種變化，使貨幣變成資本。（見原著一三二頁）。

『為賣出而買進，不為賤價買進而高價賣出  $M \downarrow C \uparrow M$  只是某一資本的特徵，即商業資本的特徵。可是工業資本也是如此；它先把自己換成商品，然後將商品出賣，換成較多的貨幣。交換過程範圍以外的行為，並不能改變這種過程的形態。最後，在生利的資本方面，過  $M \downarrow C \uparrow M$  這個公式更是簡單化了，它不必經過什麼媒介物就可以產生結果即  $M \downarrow M$ ，一定數量的貨幣，可以與數量較大的貨幣相等，即與比本身價值較大相等。（原文第一三八頁）。

然則所謂剩餘價值是如何發生的呢？

馬克思對於這個問題的答覆是一種辯證法式的答覆。他首先聲明：剩餘價值的發生，既不是因為實

本家收買商品時所付買價低於商品的價值，也不是因爲他出賣商品時所常取的賣價高於商品的價值。所以剩餘價值不能在交換過程以內發生。可是它同時也不能在交換過程以外發生。因爲「在交換過程以外，商品所有者僅僅對他自己的商品發生關係。這時商品的價值關係非常簡單；商品中含有一定數量的勞動，所有者，自己的勞動，可以用某種社會法律來計算的勞動。這部份的勞動數量是用商品的價值來表示的；商品的價值既然是以貨幣來表示，那麼，它所含有的勞動數量當然是以價格來表示，例如英金十鎊。但是所有者自己的勞動並不能同時用兩種價值（價值與剩餘價值）來代表，也不能同時用兩種價格（十鎊與十一鎊）來代表，因爲它不能在二方面代表一種價值，同時又代表一種較高的價值。商品所有者可以利用他的勞動產生價值，不過價值本身不能再產生價值。他可以利用新的勞動來增加商品的價值，例如把皮革造成皮靴。同樣是皮革，可是它現在的價值，却是增加了，因爲它所含的勞動已經增加。皮靴的價值固然已經是高於皮革，可是皮革本身的價值都仍然沒有變更。皮革的價值的本身並沒有增加它自己的價值；當它變成皮靴時，它並沒有爲它自己產生剩餘價值。」（原書第一五〇頁）。

現在的問題是如此：「我們的貨幣所有者現在還只是一個小小的資本家，他買進商品時必須依價買進；賣出時，必須依價賣出，可是等賣出以後，他所收入的貨幣都是多於他當初買進時所付的貨幣。

這種剩餘價值必須在交換過程中產生，同時又不能在交換過程中產生。問題的中心便在這一點。」（原書第一五〇頁）。

馬克思對於這個問題的解決方法是如此：他認為：在一切商品中，有一種特殊商品，這種特殊商品的使用價值是一切交換價值之泉源。這種特殊商品就是勞動能力或勞動力。勞動者在市場上出賣勞動力的時，有兩個特別之點值得我們的注意。第一點是：勞動者是一種自由的人，否則便是奴隸，不能自由的出賣他的勞動力，只能出賣他的整個身體。第二點是：勞動者缺少利用勞動力的一切必需工具，否則他必會自己從事生產，再將他的生產品售與市場，不會直接的出賣他的勞動力。剩餘價值之產生就在資本家買賣這種特殊商品——勞動力——的時候。其產生的經過略如下述。

馬克思認為：勞動力的價值，與其他一切商品的價值相同；也是由它的再生產所需要勞動時間來決定；實言之，勞動力的價值是由勞動者的生產必需資料來決定的，生產這筆生活必需資料要花多少勞動時間，勞動力的價值就是多少。假如生產一天的生活必需資料要花六小時的社會勞動時間，再假定這六小時的勞動時間是等於英金三先令，那麼，勞動力一天的價值就是三先令。資本家買進這部份勞動力以後，後者的使用價值便為他所有，他可以利用它來為他工作。如果他只讓他每日工作六小時，那他決不能從

他時才獲取到剩餘價值，因為他買進他時已經付出六小時的代價。六小時的工作決不能生產六小時以上的代價。二者的價額都是三先令，資本家無利可圖。可是資本家不是如此急笨的！他雇用工人的代價，雖然只等於六小時，他把他雇到以後，却要他工作一整天。工人工作一整天的生產當然是多於六小時的生產，即資本家從工人身上所取得代價多於資本家付給工人的工資；二者之差——剩餘價值——成了資本家的贏餘。

舉一個例。假定一個工人工作六小時可以把十磅羊毛紡成毛線。再假定這十磅羊毛本身的生產需要二十小時，價值為英金十先令。再假定工人在六小時的紡線期中消耗了相當於四小時或英金二先令的工具。如此，則生產手段的消費總值十二先令，屬於二十四小時勞動。復次，在紡線期中羊毛又吸收了六小時的勞動，所以這束毛線的生產成本為三十小時的勞動，價值為十五先令。如果我們假定資本家只要工人工作六小時；那麼，毛線的生產成本（十先令的羊毛，二先令的資本，三先令的工資）恰與其價值相等——十五先令。這裏其中是沒有剩餘價值的。

可是如果資本家使工人每日替他工作十二小時，那當然就兩樣了。工作十二小時，工人可以紡成二十磅的毛線。這二十磅羊毛等於四十小時的勞動，價值為二十先令；所消耗的資本為八小時勞動，價值

需四先令；再加上十二小時的勞動，六先令。其結果：工人全日工作所生產的毛織價值爲六十小時的勞動，價值爲三十先令。資本家的支出爲二十先令的羊毛，四先令的資本，三先令的工資總值爲二十七先令。剩餘價值爲三先令。

根據馬克思的解釋，剩餘價值之所以產生，就是因爲資本家使工人全日工作，可是只給他以半日的報酬。工人的勞動時間可以分爲兩部份。第一部份是必需的勞動時間，即生產工人本身生活資料所必需的期間，屬於這一部分的勞動時間，工人可以得到報酬——即工資。第二部份時間稱爲剩餘勞動時間，在這個時間中，工人在受資本家的「剝削」，因爲他生產了「剩餘價值」而沒有獲得任何報酬。（見原書第二〇五頁）。「所以資本這個東西並不如斯密亞當所說的那樣簡單，它決不僅僅是指揮勞動的一種權力，它實在是一種指揮無償勞動的權力。一切的剩餘價值，無論它的形式如何，利潤也好，利息也好，地租也好，在實質上都是無償勞動。資本之所以能增進價值，這其中並沒有什麼祕密，只是因爲它能操縱工人的無償勞動而已。（原書第五五四頁）。

從上面這種述說，我們可以認識馬克思的價值論與分配論。馬氏認爲：第一，勞動爲一切價值之泉源；第二，工資以外的一切收入，利息，利潤與地租等，都是工人所產生的剩餘價值，即資本家所剝削

的無償勞動。我們現在可以這種學說加以檢討。

一般相信勞動爲一切價值的泉源的人，大都認他們是根據斯密亞當與李加圖兩氏，把他們當作勞動價值論的權威。這是對的，不過不是完全對的。在斯密亞當與李加圖的著作中我們固然可以發現這種學說，可是在「原富」中，斯密氏却常時提出相反的論調，同時李加圖也把這種學說的應用性縮得極小，我們決不能說他把勞動當作價值的一般的與絕對的原則？在李氏的經濟學原理中，他開始就聲明：貨物的價值有兩種來源，一種是稀少性一種是生產時需要的勞動。有些貨物——如石像油畫等——的價值是由它們的稀少性決定，僅僅那些可以自由增加的貨物，價值是由它們所需用的勞動數量來決定。滿足人類需要的貨物大都是屬於後一種。不過李氏認爲就在這一類的貨物方面，它們的價值也不是完全由勞動來決定，「時間」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原素，因爲從工人開始工作起到貨物生產完畢止，其中還有相當時間的經過。

從這一點我們就可以知道：斯密亞當與李加圖並沒有武斷的提出勞動價值論，把勞動當做價值的唯一決定者。不過他們二者的學說中勞動價值論也有相當的地位，然則這是什麼原故呢？換言之，他們爲什麼有這種奇異的見解呢？

我們答覆這個問題時，有一種驚人的發現。斯季三氏對於這種原則，從來說明他們的理由，二氏都只平淡的將它述說一過，以為這種原則是不要解釋便可明白的。斯氏的原文（即李氏後來據為己有的那段話）：『每件東西的真實價格，或人們需要獲取每種東西時所付的真實代價就是生產這種東西時所需要的勞作。一種東西對於所有者的價值（Worth）無論所有者要用它也好，或把它出賣也好，就是他獲得這種東西以後所能節省的勞作』（見斯富第一節第五章）。

說到此處，我們可以暫時停止一下。斯氏的意思似乎是認為他的價值學說是一種顯而易見的真理，用不着什麼解釋。這句話到底對不對呢？價值與勞作的關係是否密切到了這種程度，只要我們一想到二者就馬上相信勞作是價值的泉源呢？我認為凡是沒有偏見的人都會否認這一點。我因勞作而獲得一件東西——這是一件事。這件東西的價值等於我的勞作——這是另外一件事。經驗已經告訴我們：這件東西並不一定是時時發生關係！在我們日常的經驗中，總有千百件的事實告訴我們：勞作與價值並不一定有因果的關係。有時因為專門技術的缺乏，或投機的失敗，其或因為運氣不好，勞動的結果毫無價值。同時經驗也告訴我們：往往一點小小的勞動便可以得到很大的報酬：例如一塊土地的估價，一塊寶石的覓得或一個金礦的發現。

除了一切的例外不計外，我們也知道：在許多的場合之下，同樣的勞動，可以產生不同的價值。一個名畫家工作一個月的結果較之普通木匠工作一個月的結果，不知要大多少倍。如果勞作爲價值的決定者，那麼，上面這一類的事實便無法解釋。有時某種東西之所有對於我們發生價值，完全是因爲心理上原因，在這種場合之下，如果價值一定要以勞作來決定，那又怎麼辦呢？我們能不能說：在這種場合下，人類的心理作用使我們的精神貴族化，因此我們認爲一個藝術家的工作的價值較之木匠的勞作的價值要大一百倍呢？我認爲無論什麼人，只要在能仔細的想一想，就可以知道勞作與價值兩種東西的關係決不如一般人認爲斯氏所說的那樣重要，那樣顯明！

覆次，斯氏那一段話是不是真正的指交換價值而言呢？我認爲凡是能存摺見平心靜氣把那段話熟讀一遍的人都不會作如此的解釋。斯氏的話既不是指交換價值，也不是指使用價值，而且嚴格的說來簡直不是指任何價值而言！一個很好的證據，就是斯氏的原文中所用的並不是價值 (Value) 這個字而是「值得」(Worth) 這個字。「值得」這個名詞並不是科學的名詞而且一種日常使用的普通而廣泛的名詞。這是一件值得我們注意的事。斯氏知道他的學說不合科學，恐怕後人不會承認他的理論，所以他不敢用價值 (Value) 這個字，只能隨便採用「值得」(Worth) 這個日常的通俗名詞。其結果，經驗已經告訴



我們在科學的立場上，這是一件很大的憾事。

最後，斯氏那段話在科學上沒有什麼價值，還有一種證據，即他那段話中已經有自相矛盾之處。他說真實的價值有兩種特性：第一特性人們可以省去勞作，第二種特性是人們可以加在別人身上的勞作。可是誰都知道：這兩件事情並不是絕對相同的。如果我需要一件東西，那麼，我必須負擔相當的勞作，可是在現存這種分工制度之下，我爲獲得某種東西所費的勞作，實際上較之那個替我生疏的熟練工人爲我所費的勞作爲大。在這種狀況之下，決定真實價值的到底是那一種勞作呢？還是我所省去的勞作？還是我加諸別人身上的勞作？

總而言之，我們的老師斯密亞當說那段話，即介紹所謂勞動價值學說的那段話並沒有一般人所想像的那樣重要，決不是一種有根據的科學的價值論。它本身便不能使我們發生信仰。它也沒有絲毫的根據。它只是一種極其庸俗的論調而已。而且最後它還是一種自相矛盾的理論。既然如此，然則爲什麼一般人還相信這種學說呢？據我看來，這其中有兩個原因：第一是因爲這是斯密亞當說的；第二是因爲斯密亞當說這句話時並沒有說出任何根據。如果當時他附帶說一兩句話來證明他的學說，那麼決不會有人相信他的，因爲這種毫無根據價值的東西是決無法可證明的。這種學說只在突如其來的說出來的時候

才能使人相信！

我們可以進一步的看看斯密亞當與李嘉圖說些什麼！『勞動是第一種價格，即買貨時所付出的貨幣（法幣）。』這句話與勞動價值論本身相比，倒是沒有那樣的欺人，不過它與價值論沒什麼關係。

『在原始社會中，資本積壘和土地私有制度還沒有產生的時候，獲取各種貨物所需的種種數量不同的勞動，似乎是產生物物交換條件的唯一場合？例如在一羣獵人中間，獵取一個海獺的勞動，是二倍於取一個野鹿的勞動，這時一個海獺應當自然的換得兩個野鹿，兩小時勞動的產物換得兩個一小時勞動的產物，這是自然的事情。』

在這段話裏我們實在是找不到勞動價值論的合理根據。斯氏僅僅說『似乎是唯一的場合』，『應當自然的』，『是自然的事情』等，並不加以任以說明，僅僅讓讀者自己使自己相信斯氏的學說的「自然性」，這種事情凡是具有批評能力的讀者，都是辦不到的。因為如果貨物的交換比例真是以它們所費的勞動量來決定，其結果就是：在獵人中，一個特別的蝴蝶或特別的田雞，必定可以換得十隻野鹿，因為捉一野鹿只費一天的勞動，而捉一隻特別的蝴蝶有時却非十天勞動不可。這種交換的比例的自然性恐怕不是任何人所能了解的！

我們可以把上面這些話總括起來。斯密與李嘉圖說勞動是貨物的價值的決定原則時，是把它當作一種自然之理，決沒有提供任何證據。所以凡是相信這個原則的人，決不能希望斯密二氏保證它的真實性，必須由自己去尋找證據才行。

最令人注意的事情就是：斯氏以後的那些著作家往來就沒有做過這種工作。誠然也有一部份的人曾經翻來覆去的研究過斯氏的學說，而且還提出一點消極的批評，因為在這種人眼光中，無論歷史多麼長久的學說，即不一定是完全可靠的。可是他們對於斯氏的學說中的重要部份卻沒有批評過半字。從李嘉圖到羅柏托斯（Robertus），從西斯蒙地（Simondi）到納沙爾（Lassalle）他們都認為這種學說用不着什麼證據，只要有斯密亞當這個名字作擔保便夠了！一般相信斯氏學說的著作家，往來就沒有對於這種學說過半個字，只是把斯氏的學說翻來覆去的述敘，說它是無可非議，已無可懷疑的；他們也沒有設法來證明它的正確，答覆他人的批評或解除他的疑惑。勞動學說派中僅僅有極少的人是例外：馬克思就是其中之一個。

經濟學家要想證明這種學說，有兩條路可走。第一條路是從學說的敘述本身中找證據，第二條路是從經驗中找證據。馬克思所走的是第一條。

我在前面已經把馬氏的原文引述一過。他的立論大致可以分爲三個步驟。

第一步：因爲在交換中，兩件貨物是相等的，所以它們二者必定含有數量相等的一種共同原素，交換價值的原則必然是包含在這個共同原素裏。

第二步：這個共同原素決不能是使用價值，因爲在交換過程中，使用價值是不相干。

第三步：如果把使用價值撇開一邊，貨物中所剩下來的唯一共同原素就是：二者都是勞動的產物。所以勞動是價值的決定者。用馬克思的原文來說：使用價值（或貨物）之所以有價值就是因爲它裏面含有人類勞動。

『學生對沒有看見過比它上面這段話更壞的邏輯，更荒唐的結論！』

馬氏的第一步理論還可以過得去。可是第二步理論就只能用最壞的邏輯錯誤來維持！使用價值決不是共同的原素，因爲在交換關係中，使用價值顯然是不相干的——在交換關係中，只要數量的比例相當，一種使用價值與他種使用價值恰恰相等。如果這種理論是正確的，那麼，我倒要看看馬克思對於下面這個問題怎樣解決

一個歌舞隊中有三個著名歌者，一個唱高音者，一個唱低音者，一個唱中低音者，每人的薪水都是

一千鎊。這裏有個問題：即：他們三個人的薪水爲什麼相同，他們中間有什麼共同的原素？有人答覆是：在薪水方面，只要數量相當，一種好聲音的價值與他種好聲音的價值相等；所以在薪水的決定上，好聲音這種東西不相干的；高薪水決不能用好聲音來解釋！

這顯然是一種錯誤的答覆。同時我們也可以知道馬克思的結論也是一樣的錯誤——上面這個理論是完全模倣馬克思的價值理論而造出來的。二者的錯誤完全相同。它們的錯誤就是把一個種類的東西和這個種類中之某一代表混合在一起，而不能分清是以爲前者不相干就是等於後者不相干。在上面那個比較中，與薪水無關的只是第一種的好聲音，如高音或低音等。決不是一般的好聲音。商品的交換關係也正是如此。在交換過程中，使用價值的某一種形態，如衣的使用價值或食的使用價值等，當然是不相干的，可是一般的使用價值絕對是不相干。一件東西，如果沒有使用價值，它便沒有交換價值，從這一點，馬克思應當知道使用價值在交換關係中的地位。而且這一點也是馬克思所承認的。

馬氏的第三步理論，更是荒謬！他說：如果把使用價值拋開不管，商品中所剩下的唯一共同原素，就是它們都是勞動的產物。這句話對麼？商品中僅僅含有一種共同原素麼？凡是具有交換價值的商品，是不是還有其他各種共同原素，即：從需求方面說來，一切商品都是稀少的東西呢？一切商品是不是都

是供求的對象呢？它們是不是都是受人們支配的對象呢？它們是不是就是自然的產物呢？它們是麵粉、產物如同它們是勞動的產物一樣，關於這一點馬克思自己就說過。在資本論中，他說道：「商品生產的原料的結合物，即自然原料與勞動；同時他對於物質財富方面也會引用過相特（Petry）的話：『麵粉是財富的父親，土地是母親。』（見資本論第十七頁）。

那嗎，我現在便要問了：價值既然可是由某一種共同原素決定，為什麼不能由其他各種共同原素來決定呢？馬克思主張勞動決定價值的學說，可是他並沒有提供任何積極的理由。他所提出的僅僅是一個消極的理由，即：使用價值一點不相，所以它不是決定價值的原素。這種消極的理由是不是也可以應用在馬克思所忽視的其他一切共同原素方面呢？學說之荒謬絕倫，無有過于此者！

馬氏的錯誤並不止此！我們能不能說：一切具有交換價值的商品都有這種共同原素：即它們都是勞動的產物呢？原始土地是不是也是勞動的產物呢？金礦是不是勞動的產物呢？煤礦是不是呢？人人都知道這些東西都具有很高的交換價值。這類交換價值很高的商品中既然沒有勞動這個原素，那麼，我們怎樣能說勞動是交換價值的唯一決定原素呢？馬克思對於這種邏輯不知有什麼方法來打倒！

說一句公道話：馬克思利用演繹法來證明勞動學說的企圖是一種整個的失敗！

我們再給馬克思一個機會吧！如果馬氏的學說既不是一種自明之理，同時又不能用演繹法來證明，馬氏或者還有一種辦法，即利用經驗來說明它。我們現在看看，他能不能利用這個機會來圖最後之一逞。

然則經驗是如何呢？經驗告訴我們：勞動價值學說僅僅在某一種的商品方面可以適用，而且還是相當的免強。這件事是一般人都知道的，因為它是以顯明的事實作根據。甚至一般的社會主義家也承認：經驗並不能完全證明勞動價值論是正確的。不過他們總是在原則上這句學說是對的，雖然一時自有例外。這種觀念是大大的錯誤。爲一勞永逸計，我們可以把社會主義者所謂例外，分類而列表出來，使讀者知道所謂例外真是太多，多得變成了原則。

(一)勞動價值論的第一種例外是一般「稀少」的貨物。所謂稀少，就是因爲實事或法律的原因，不能再能增加生產或只能極有限制的增加生產。李加圖所引的例證是造像，圖畫，古書，古錢與陳酒一類的東西，同時李氏聲明這一類的東西在日常的交易中僅僅佔一很小的部份。如果我們想一想所有的土地與產生專賣權，版權以及一切職業祕密的物品都是屬於這一類的東西，我們就可以知道這種所謂例外的商品爲數當不在少。

(二) 第二種例外包括一切熟練工人所產生的商品。雖然熟練工人（如雕刻家與工程師等）一天的勞動並不多過普通工人一天的勞動，可是前者的勞動價值却超過後者多少倍。一般勞動價值派的信徒並沒有看輕這種例外。他們有時也提到這個問題，不過他們不把這件事當作例外看待，只認為它與一般的價值問題些微有點不同，大體上還是離不了勞動價值的原則。例如馬克思便把熟練勞動當做普通勞動的「倍數」來看待。他說：「複雜勞動只能當作加強的或加倍的勞動來計算，所以小量的複雜勞動與大量的單簡勞動相等。經驗告訴我們：熟練勞動的價值有時可以減少。一種商品極許是極其熟練工人的產物，可是它的價值使它與單簡勞動的產物相等，只能代表一定數量的簡單勞動。」（見資本論第十九頁）。

這種學理真是令人皆深！如果我們說：在某種意義上，例如在貨幣價值上，一個雕刻家一天的勞動可以說是相當於一個礦工五天的勞動；這句話還可以說得通。可是如果我們硬說雕刻家十二小時的勞動真真的等於普通工人的六十小時的勞動，這句話就誰也不敢說了。我們要知道：在學理的問題方面，例如價值論方面，問題是實事究竟是怎樣，而不是隨意想像的問題。在理論方面，雕刻家一天的勞動無論如何總是一天的勞動；如果我們說某種人一天的勞動等於別人五天的勞動，我們便可以隨意想像和捏造了。所以馬克思的學說在這裏又遇見一個例外！商品的價值並不是由它們裏面所含的勞動來決定的。假



定一條鐵路の運價原則是以運輸距離爲標準。如果中間有一段の運價是每一哩當作兩哩來計算，因爲這一段的運輸成本很高，在這種狀況之下，我們不能說鐵路運價完全是由距離來決定的呢？當然不能？如果有人說是完全由距離來決定的，這只是一種想像而已。在實際上，距離原則的應用還有一種限制，即運價與距離的性質大有關係。距離原則不能成立，如同勞動原則不能成立一樣——

簡單一句話：上面所舉的第二種例外，其範圍也非常廣闊，日常交易的商品中，有很大一部份是屬於這一類的。嚴格的說來，在某種意義上，我們也許可以說一切的商品都是屬於這一類。因爲差不多每一種商品中都包含得有熟練工人的勞動，例如發明家的勞動，經理家的勞動等等——其結果，它們的價值都比較勞動數量所決定者爲高。

(三)第三種例外是代價最低的工人所生產的商品。不過這一類的商品爲數不算很多。因爲種種的原因，在某種工業方面，工人的報酬往往是低于他們的最低生活費用，例如縫紉工業中的女工就是如此。因爲工人的報酬很低，所以這一類的商品的價值也很低。這種工人三天的工資，往往只有工廠工人兩天的工資那樣多，其實前者的工作並沒有什麼特別不好的地方。

上面這三類商品都是勞動價值論的例外。這種種例外的存在使勞動價值論的應用範圍大大的縮小。

其結果這種理論所能適用的範圍僅僅限于某種特殊的商品，即那些可以隨意生產，毫無限制，而且僅僅需用非熟練勞動來生產的商品。甚至在這種極其狹小的範圍中，勞動價值論也不是絕對能適用的。因為其中還有許許多多的例外，打破了這種原則的應用可能性。

(四)第四種例外是一種最普遍的現象：在勞動價值論可以應用的狹小範圍中，有時商品的價值也並不比與它所含的勞動相等。因為供求發生變動的關係，商品的價值有時高于它所含的勞動數量，有時又低于它所含的勞動數量。勞動數量只是一種大致範圍，在這個範圍中，價值可以隨時發生變化，它決不是一個固定點。一般的社會主義信徒們對於這種例外也沒有十分注意。他們固然有時也提到這一點，可是他們始終以為它不重要，決不能影響勞動價值論的正確性。殊不知這一類的例外的存在，就是告訴我們：在日常的交易中，許多商品的價值不是由勞動數量而是由其他各種因素來決定的。這時一般社會主義者應當想一想除了勞動價值論以外是不是還有一種正確的價值理，這種理論不僅可以解釋一般商品的價值而且同時也可以解釋社會主義者所謂特殊商品的價值。關於這一點，我們非常失望。他們從來沒有過這種企圖。

(五)還有一種例外。除了因供求關係發生的主要變化以外，在下面這種場合中，商品的價值常常的

離開勞動數量這個標準。甲乙兩種商品生產時所需要的社會平均勞動完全相等，可是因爲甲種商品所含的「過去的勞動」（即投資）較多于乙種商品，所以它的價值也高于乙種商品。李加圖在他的經濟學原理第一章中曾經詳細的說明：這種場合不能用勞動價值論來解釋。羅柏托斯與馬克思却沒有提到這一點，可是也沒有加以否認。其實他們也無法否認。一根百年大樹的價值當然是較下種時所費的半分鐘的勞動爲高。馬克思對於這種事實有什麼辦法！

總結一句話。馬克思的價值論的應用只能是限于極其少數的商品，而且在這少數的商品方面，有時也不能應用。這完全是從經驗上發現的實事，一般相信勞動價值論的人應當認識清楚。

一個毫無偏見的理论家從這些事實方面所獲得的結論是什麼呢？無論如何，他總不會說：勞動是一切價值的來源與決定原素。在他方面，我們倒可以說：許多商品之所以有價值，原因很多，其中之一種就是因爲生產商品時必須消耗勞動，勞動對於許多商品的價值很有關係。可是最要緊的就是：我們必須知道：勞動決不是產生價值的基本原素，只是一種特殊的原素，因爲基本原素必須能解釋一切的價值才行。勞動對於價值有時發生關係，這件事可以用演譯法來證明，可以徹底的價值論却不能用這種方法來證明。復次，研究勞動與價值的關係，也許是一種有裨益而且重要的工作，同時我們也許可以把它用

一種定律來表示。可是我們必須時時記得：這只是一部份的特殊價值論，決不是普遍的一般的價值原則。我們可以作一種比較。勞動價值論與一般價值論的關係就是等于「吹西風使下雨」的定律與一般的雨的原理的關係一樣。西風對於下雨有關係，如同勞動對於價值有關一樣；可是西風不是下雨的基本原因，如同勞動不是價值的基本原因一樣！

李加圖的理論並沒有越出這個範圍很遠。他自己知道他的價值論只是一種特殊的價值論，比如在一種稀少的商品方面，他就知道他的價值論不能實用，必須另外用一種其他的原則來解釋。他的錯誤就在他不應當過于看重他自己的理論，以為它是一般的價值理論。所以到了後來，他簡直就把他往前所指出的一项重要例外，完全拋開不管，說話時，往往把他的理論當作一般的價值論看待。

李加圖的信徒們便更糟了；他們簡直就把李氏的學說當作一般的價值看待而毫不加以思索，致鑄成荒謬的錯誤，我說荒謬的錯誤因為我實實在在不懂為什麼一般受過教育而且作過研究工作的人，思想成熟以後，還會相信這種毫無根據的理論！他們既不能從事物的本質中找出證據，因為事物的本質告訴我們勞動與價值並沒有一定的關係；也不能從經驗中找出證據，因為經驗所告訴我們的完全與勞動價值論相反，在大多數的場合之下，勞動數量與價值的高低決不相等；最後他們也不能訴之于權威，因他們的

權威從來就沒有堅持過這種理論是一般的價值理論。

這種學說雖然是毫無根據不值一駁，可是一般的社會主義者——尤其是馬克思——並不把它這樣看待，反之他們却把它拿來當作社會主義的先鋒。他們之所以如此，因為他們要利用它來當作攻擊其他一切價值論的武器，認為後者却是違反他們所謂「定律」、所謂「自然」、所謂「公平」的學說，進而說明從這種理論產生出來的剩餘價值的假定，最後要求廢除剩餘價值的掠奪制度。他們的步驟大致是如此。他們第一便忽視一切的例外，把勞動價值論當作一般的普遍的價值理論。普通的理論一經樹立，他們然後又舉出一些例外來，說後者違背了他們的定律。這種說法就好像我們第一步先假定世間有許多蠢人，暫時不說世間還有許多的聰明人；第二步，來一個定律說：一切的人都是蠢人；第三步要求把一切的聰明人都殺死，因他們的存在違背了我們的定律！

我對於勞動價值論似乎批評得十分嚴厲。不過我認為這種荒謬的理論實在是應當嚴厲的加以批評。我的批評，本身也許有可批評的地方。然而我却敢相信：將來一般熱心研究的人決不會再抱着一部勞動價值論，毫不加以思索而認為滿意，如同前此的許多人一樣！

將來如果還有人要堅持勞動價值論，那麼，他第一必須提供一種確實的證據來證明這個論理的正確

性，再不能學馬克思一樣的敷衍。這裏所謂證據決不是把馬克思的話重複引證，也不是強辭奪理的語句；而是一種合乎科學的科學證據。在這個問題之下，我們才願意討論這個問題，否則一切都談不到。

再回到馬克思。馬氏不獨同情於羅柏托斯的意見，相信一切的價值都是以勞動為基礎，而且後來還進一步的接受了羅氏的其他一切錯誤的學說。因為他只知道盲目的相信這種學說，所以他不知道「時間」這個因素對於價值也有關係。他在資本論裏曾經說過這樣一句話：勞動時間的遲早，對於商品的價值是毫無關係的。（見原書第一七五頁）。工人們什麼時候獲得工作的報酬，還是在工作完成以後，還是在工作完成以前一兩個月，這其中有很重要的分別。馬克思一點都不懂！他只知道一味的盲從着羅柏托斯，認為商品的現時價值與未來的價值是應當相等的！

還有一點我們應當指出的：馬克思把商業資本分為兩部份：一部份他稱為可變資本（Variable Capital）一部份他稱為固定資本（Constant Capital）。前種資本用來預付工資；後種用來購買生產手段。他認為僅僅可變資本與剩餘價值有關係，固定資本是沒有關係的。（見原書第三百十一頁）。關於這一點，馬克思又與羅柏托斯相同，根本錯誤！因為在事實上，根據利潤吸收的定律，所謂剩餘價值與資本總額（可變資本與固定資本都包括在內）是成正比例的。最好笑是馬氏自己也知道他的錯誤，只得敷衍

的說，他在下文中要重行討論。可是直到他死時，他都沒有再討論這個問題。其實他實在是無法討論了。（見原著第三百十二頁及百四十二頁）。

最後，馬克思的理論與羅柏托斯犯一樣的毛病：對於利息的重要部份都不能作一種比較滿意的答覆。比如一個工人釀酒吧！在十二小時的工作中，到底從什麼時候起，工人開始產生剩餘價值？我們不能說：一個工人下種的時候，雖然只費了半分鐘的勞動，我們也應當給與他英金二十磅的報酬，因為十年以後，一棵樹可以值得二十磅錢，否則我們便是強盜？

窮寇似可不再追！如果我的話是對的，馬克思派的剩餘理論不獨是一種錯誤，而且在理論方面也是一種地位最低的理論。我們在世界學術史中也許還可以發現其他種種錯誤的理論，不過無論那種錯誤的理論都沒有馬克思的理論那樣狂放，那樣荒謬，那樣矛盾，那樣抹煞事實！社會主義者只是批評家，理論根本就談不到。如果反馬克思派的人們中有人像馬氏那樣熱心寫作，世界上決不會再有人相信馬克思！

馬克思的理論雖然內部充滿了錯誤與矛盾，然而現今還是有一部份人相信它，這件事，據我看來似乎有兩種原因。第一種原因是因爲馬氏的學說把經濟問題變成了一個情感的問題。人們大都是急於

他們所願意相信的東西。因為勞動階級的狀況太壞，一般慈善家都希望它能改善。在實事上，的確有一部份的利潤的來源不甚正當，每個慈善家希望這種利潤歸於消滅。一種打富濟貧的學說，總是容易使人感動。因此許多本來是富於批評能力的人，一見這種學說，便消失了批評能力，而樂於接受。同時我們也知道這種為窮人說話的學說。最易引誘一般的羣衆。說到羣衆，他們對於批評當然毫無興趣，他們的愚想只是以意志爲依歸。馬克思的剝削理論雖然是錯誤的，可是很合他們的口味；所以縱然是一種錯誤的理論，他們也是相信的。

第二種原因是反馬克思的人自己太不行。僅僅利用節欲學說，生產學說，或巴夏特 (Bastiat) 麥克勞克 (McCulloch) 羅雪 (Roscher) 或司託斯柏格 (Staubert) 來反對馬克思，是決不行的。決不能給馬克思學說以根本的打擊；因爲它們本身的根蒂便不很穩固，反駁它們亦不甚難。派的技術，足以應付這種攻擊。如果許多社會主義作家在經濟學史上獲得了相當的地位，他們善於利用他們的力量與智慧打倒許多其他盛極一時的錯誤理論。社會主義者的供獻就他們自己樹立一種正確的理论來代替這些錯誤的理論，他們根本就沒有這種能力！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初版

剝削論批判

每冊實價國幣一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彭 巴 克

譯述者 黃 曼 如

重慶磁器街

發行所 中國文化服務社

印刷所 中國文化服務社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封

底